



第七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41 和 142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

方案规划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第 24 款

人权

方案 20

人权

目录

	页次
一.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
前言	3
A.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	4
B. 2021 年拟议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	46
二.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67

* A/75/50。

**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包含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的部分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交大会审议。

***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包含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的部分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审议。



附件

一.	2021 年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69
二.	为执行监督机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汇总.....	70
三.	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汇总表	72

一.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前言

让人权成为全人类的现实，需要齐心协力。没有一个行为体能够单独完成这项任务。联合国设立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和一个办事处，为的是领导联合国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所作的努力。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致力于同会员国和其他行为体合作，有效地执行会员国分配给办事处的方案。我的办事处的工作核心是加强我们与会员国和一系列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的接触。近几个月来，这种加强合作和接触的承诺促成签署了建立新的实地存在的协议，协议的基础是相互理解和共同承诺一起努力在实地产生积极的人权影响。在人权高专办没有实体存在的地方，我们将通过我们的区域办事处，并与其他联合国行为体、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一道开展工作，引导我们的宣传，并处理会员国的援助请求。

人权高专办将继续为会员国、民间社会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创造机会，将其国际人权义务转化为能够充分实现权利的有效法律和政策。我们将继续加强努力，证明对人权的投资与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繁荣之间的联系。

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将继续指导我们的行动和宣传。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将继续听取受害者的投诉，并呼吁进行问责和补救。人权高专办还将支持成员国执行人权机制的各项建议，利用我们广泛的专业知识，带头利用新的创新办法，开展技术合作；随时随地提供需要的专门知识。

2021年，联合国人权方案将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贡献。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再次承诺，致力于倡导在联合国各支柱中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米歇尔·巴切莱特(签名)

A.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

总方向

任务和背景

- 24.1 联合国人权方案努力促进和保护所有地方人人切实享有人权。这一任务源于《联合国宪章》第一、十三、五十五和六十二条；《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条约确定的优先事项；世界人权会议通过并随后经大会第 48/121 号决议核可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包括其各项原则和建议；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的第 48/141 号决议；联合国有关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特别是包括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第 70/1 号决议。除国际人权法外，本方案还将遵循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 24.2 本方案遵行普遍、客观、公正、不可分割和不偏袒原则，努力消除妨碍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障碍，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持续发生，包括与有关各方一道作出努力。本方案可在支持成员国执行《2030 年议程》，使发展公平、可持续和顺应人民需求方面以及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作用。
- 24.3 本方案由高级专员主持，高级专员在秘书长的指导和授权下，在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总体权限、权力和决定框架内，主要负责本组织的人权活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担任本方案的中央支助机构。
- 24.4 尽管在那些认识到采取有利于人权的政策有着长期益处的决策者的领导下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但国际环境对人权构成挑战。挑战人权普遍性和相关性的观点、超国家管辖权的合法性面临的威胁、严重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气候变化、空前规模的流离失所、普遍存在的青年失业以及和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使人们的人权面临压力。这一点在妇女和女童以及弱势群体的权利方面尤为明显。

2021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

- 24.5 在此背景下，本方案将继续开展广泛的工作方案，支持各人权机制，协助各国努力遵守和履行人权义务。本方案继续与所有地区的国家接触，对于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加强伙伴关系的框架内实现本方案至关重要。本方案将继续通过共同商定的双边框架，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更多支持，促进落实人权。这些双边框架除其他外扼要列明对国家和人权保护系统的援助、国家能力建设、技术合作以及人权教育和学习等事项和其他相关活动。强调人权在国际和国家议程中的重要性；消除贫困和铲除基于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等国际公认缘由的歧视；促进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在各级教育中提高对人权的认识；满足弱势群体的保护需要；处理人权理事会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关确定的国际关切状况，特别是严重和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
- 24.6 本方案将继续向联合国人权机构提供支助和咨询(次级方案 2 和 4)，将所有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工作领域(次级方案 1a)，促进发展权的有效实现(次级方案 1b)，增进人们对人权的了解、认识和理解(次级方案 1c)，并加强能力，包括为此向请求国提供援助(次级方案 3)。

- 24.7 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会员国通过了一项旨在消除贫困和实现更公平国际秩序的详细计划。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本方案提供了在其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参与的机会，因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是我们消除歧视和不平等工作的核心，而歧视和不平等是排斥的根源。本方案将通过《2030 年议程》中倡导的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支持各国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本方案是 5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监管人。
- 24.8 本方案将向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提供更有力的综合组织支助,包括向普遍定期审议、特别程序、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和申诉程序以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机关提供这种支助。本方案将继续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供服务、支助和咨询。
- 24.9 在外部因素方面，2021 年总体计划以下列规划假设为基础：
- (a) 各国有与本方案合作的政治意愿；
 - (b) 将继续为本方案提供预算外资源。
- 24.10 人权高专办酌情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业务活动、应交付产出和成果。例如，在次级方案 1 中，应交付产出包括纳入性别平等视角和(或)专门关注性别平等问题的出版物。关于次级方案 2，“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项下的应交付产出包括支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能力建设活动。在次级方案 3 下，本方案将应要求提供咨询服务，以支持司法系统更有效地调查和起诉与性别有关的犯罪，在次级方案 4 下，人权高专办将为人权理事会与性别相关的任务提供议事机构文件和(或)会议方面的支持，例如为法律和实践中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提供服务。
- 24.11 关于与其他实体的合作，人权高专办将继续与区域人权机制等广泛的利益攸关方接触。例如，2019 年 9 月，人权高专办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签署了一项合作协定，以加强合作。人权高专办还继续通过管理人道主义基金的工作，向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这些基金在财政上协助提供支助服务，例如为酷刑和奴役受害者提供康复和补救。
- 24.12 关于机构间协调和联络，人权高专办将通过高级工作人员参加机构间会议和工作队，以及在实地通过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继续与联合国系统接触。人权高专办将继续与设有人权部分的、分别由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以及和平行动部支助的特派团开展合作。人权高专办还将在影响平民的冲突局势中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接触。

立法授权

- 24.13 以下清单列示本方案所有授权。

大会决议

47/135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56/266	全面执行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
48/121	世界人权会议	57/300	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
48/141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高级专员	58/269	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
55/2	联合国千年宣言	60/1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69/15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构成	66/288	我们希望的未來
61/166	促进平等和相互尊重的人权对话	68/134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61/295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68/165	了解真相的权利
62/134	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在冲突和相关局势中发生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68/181	宣传《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
65/1	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70/1	《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65/312	“青年：对话和相互了解”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A/70/262	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
		A/71/189	《和平权利宣言》
		A/74/132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决议

2282(2016) 通过关于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决议

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

2/102	各机制和任务的报告和研究报告	24/118	为民间社会参加社会论坛、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和工商业与人权问题论坛设立特别基金
4/6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6/9	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30/15	人权与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34/8	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6/30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34/16	儿童权利：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保护儿童权利
8/4	受教育权	37/19	腐败对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的不利影响
21/7	了解真相的权利		
24/35	在武装冲突中转让武器对人权的影响	39/12	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

应交付产出

24.14 表 24.1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19-2021 年期间所有共有应交付产出。

表 24.1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19-2021 年期间共有应交付产出¹

类别和次类别	2019 年 计划数	2019 年 实际数	2020 年 计划数	2021 年 计划数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2	2	2	2
1. 提交大会的报告	1	1	1	1

¹ 由于 2020 年方案计划中不存在跨领域应交付产出清单，本表所载应交付产出从其他次级方案汇总而得。它将影响与一些次级方案的应交付产出清单有关的应交付产出总数。

第 24 款 人权

类别和次类别	2019 年 计划数	2019 年 实际数	2020 年 计划数	2021 年 计划数
2. 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1	1	1	1
实质性会议服务(三小时会议次数)	15	15	15	15
3.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会议	1	1	1	1
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会议	1	1	1	1
5. 大会(第三和第五委员会)会议	13	13	13	13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斡旋：支持和促进与政府官员的接触。				
实况调查、监测和调查团：设立和支持实况调查、监测、调查团和调查委员会；为国别特派团提供技术支持、实务服务和秘书处服务。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宣传材料：关于各种人权问题的手册、小册子、概况介绍、挂图和资料袋，包括纪念人权日和其他外联活动的材料；开发网站，包括多语文网站。				
E. 使能应交付产出				
行政：编制和执行工作方案，包括其资源要素。				

评价活动

24.15 2019 年完成的下列评价活动为编制 2021 年方案计划提供了指导：

- (a) 支持立法改革，以更好地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 (b) 人权高专办在乌干达的 2016-2018 年方案；以及
- (c) 在人权高专办实施成果管理制。

24.16 2021 年方案计划已考虑上文第 24.15 段提到的评价结果。例如，作为对向立法提供的支持进行的评估的后续行动，制定了一项落实其建议的行动计划。因此，总部加强了对外地存在制定立法支助办法方面的专题援助。

24.17 本方案将根据可用资源，将至少进行一次专题评价和对技术合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价。

工作方案

次级方案 1

人权主流化、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A. 人权主流化

目标

24.18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通过加强将所有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工作领域的努力，推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战略

- 24.19 为帮助推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本次级方案将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寻求合作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将所有人权纳入联合国在发展、环境、人道主义、和平与安全、治理、民主和法治等领域的方案和活动，包括《2030年议程》的执行，以帮助在各级进一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这将通过在国际一级扩大与包括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以及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接触和伙伴关系来实现。本次级方案将促进将所有人权切实纳入发展方案，确保联合国支持的发展活动与有关会员国同本方案共同商定的国家参与战略一致且相辅相成。本次级方案还将通过培训和咨询帮助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发展关于相关人权问题的能力和知识，同时考虑到将残疾和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问题。本次级方案将开发方法工具，以促进将所有人权切实纳入联合国促进发展、和平与安全、法治、治理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政策、方案和活动，并酌情推动在这些政策、方案和活动中切实应用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这项工作预计将促成联合国系统的能力得以加强，进一步将所有人权纳入各自方案和活动，并应各会员国请求协助它们建立和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这一领域以往的成果包括进一步纳入人权的全球一级联合国政策和方案数量增加。2019年又制定了7项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的政策。本次级方案还与次级方案3一起建立了人权与《2030年议程》同业交流群。同业交流群在不到三个月的时间里吸引了330名用户，成为了动力十足的工具，不仅连接世界各地的工作人员来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资源以及材料，提供同行支持，还找出那些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可持续发展目标、发展权和预防等问题上拥有特定专业知识的同事，从而提高了本次级方案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各项方案的能力。

2019年方案执行情况与计划成果对照

- 24.20 2019年的一项计划成果是，如2018-201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述，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实现对相关人权问题更广泛的了解，同时考虑到将残疾和性别平等问题纳入主流的问题，这项成果已经实现，证据是100%的各级驻地协调员2019年接受了本方案的培训和咨询，而目标是2018-2019年期间25%的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各级联合国官员接受人权高专办的培训和咨询。

2019年方案执行情况：联合国关于执行《2030年议程》的政策指导 纳入了人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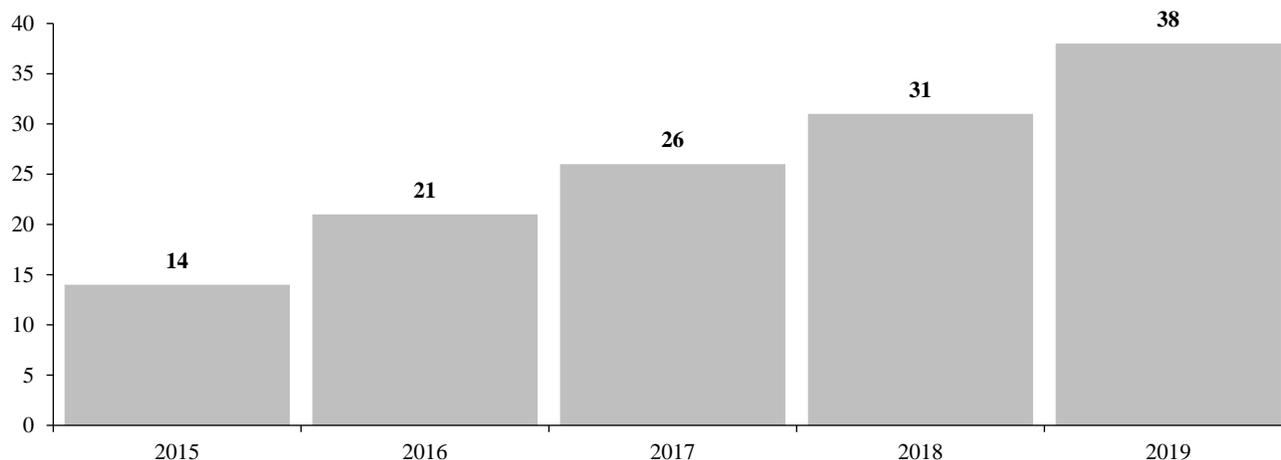
- 24.21 本次级方案在2019年继续努力支持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开展其他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时，将包括发展权和人权机制成果在内的所有人权纳入其中。例如，向联合国发展战略和方案提供了侧重《2030年议程》的战略建议，以实现“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努力加强对数据进行分类的机构能力。特别注重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对不平等和歧视问题采取一致的做法，包括提高对交叉和多种形式的歧视的认识，并确保联合国政策指导完全基于国际人权条约中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和标准。2019年，人权高专办还(与联合国妇女署)共同牵头开展了一项全面审查，审查整个联合国系统在执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平等和不歧视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行动框架方面的进展情况。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业绩计量

24.22 这项工作帮助加强了将所有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工作领域，证明是基于权利的方法已被纳入 38 项全球一级的联合国政策和方案，包括“联合国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全系统业务指南”。这项工作还加强了联合国系统处理平等和歧视问题的方法与基于人权的方法的一致性，证明是开展了对上述联合国“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行动框架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

图 24.一

业绩计量：纳入基于人权的方法的全球一级联合国系统政策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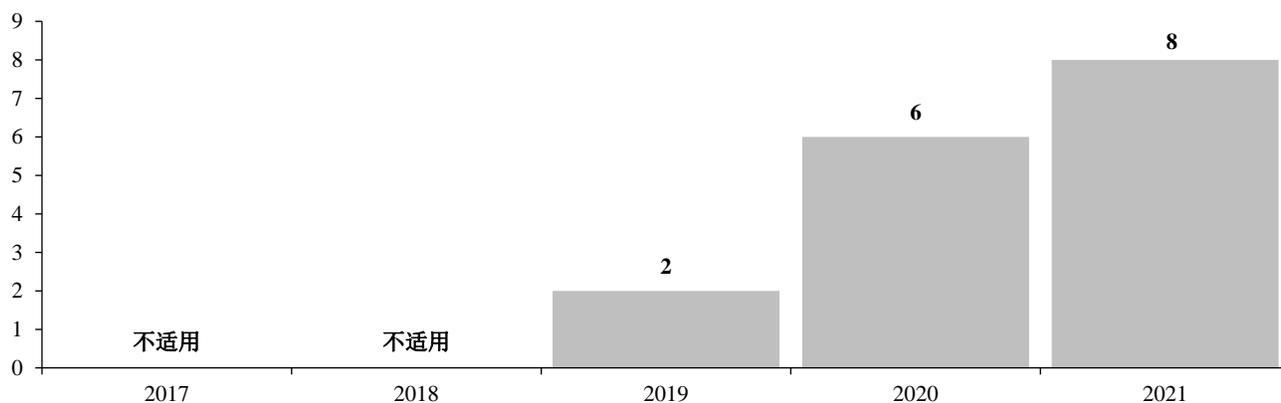
2021 年计划成果

成果 1：纳入残疾人(从 2020 年承接的成果)

24.23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开展与纳入残疾人有关的工作，并将协助联合国系统加强能力，以纳入包容残疾人的基于人权的方法，这一点预计将在下文 2021 年业绩计量中得到证明。2020 年使用了一个代用业绩计量，以反映下述情况：大会第 74/251 号决议核准，次级方案一级的方案说明可仅列大会第 71/6 号决议核准的目标和 2020 年应交付产出。

图 24.二

业绩计量：联合国系统就纳入残疾人问题通过的基于人权的政策文件数目



成果 2：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人权方法纳入其工作中(新成果)

24.24 本次级方案一直致力于通过确保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工作领域，包括支持会员国执行《2030 年议程》，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2019 年，本次级方案为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7/24 号决议组织两次闭会期间会议提供了支持，人权理事会在这些会议上强调了人权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并编写了为 2019 年 7 月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资料的文件。本次级方案还在为支持会员国实施《2030 年议程》发起的联合国发展改革的背景下，为新一代共同国家评估和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提供了人权分析和业务建议。

内部挑战和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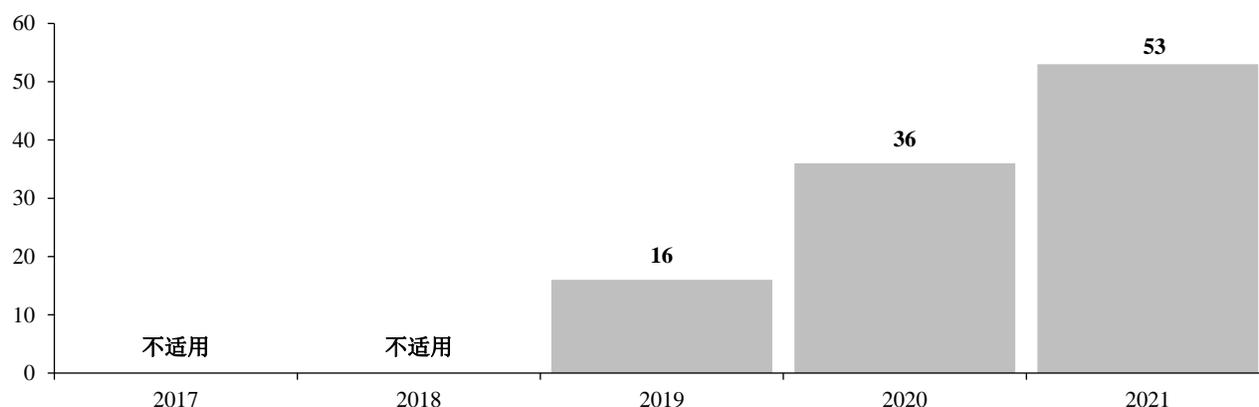
24.25 本次级方案面临的挑战是，考虑到人权高专办并没有在所有国家都设有机构，如何有效参与正在拟订新共同国家评估和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所有国家的工作。作为对策，本次级方案将加强对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方法是在全球一级参与机构间工作队和 workflows (包括共同领导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关于“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人权和规范议程的任务小组)，以确保将人权纳入新的指导方针。此外，本次级方案正计划加强其内部能力并获得更多专业知识，以增加在国家一级对这一领域的参与。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24.26 预计这项工作将通过进一步将所有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工作领域，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证明是 53 项共同国家评估将纳入人权，以此支持会员国实现《2030 年议程》所述的力求实现人人享有人权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图 24.三

业绩计量：纳入人权的共同国家评估总数



立法授权

24.27 以下清单列示本次级方案的所有授权。

大会决议

40/131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41/128

《发展权利宣言》

第 24 款 人权

50/156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69/2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
59/113 A 和 B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59/174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69/170	国际白化病宣传日
60/142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	69/205	国际贸易与发展
60/147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69/313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64/12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70/13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
64/290	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利	70/164	强化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65/186	2015 年之前及其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70/170	全面实现对残疾人包容和无障碍的联合国
65/224	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70/176	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65/277	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70/177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66/3	团结起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70/218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66/124	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71/165	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
66/137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71/167	贩运妇女和女童
66/149	世界唐氏综合征日	72/140	白化病患者
67/1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	72/149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
67/139	订立一项全面综合国际法律文书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与尊严	72/154	女童
67/144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72/157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67/226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72/161	国际手语日
68/116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72/16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68/135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72/164	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68/173	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	72/165	纪念和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日
68/224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72/170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68/225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72/171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68/237	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72/175	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
68/238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72/178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72/179	保护移徙者
		72/180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72/182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72/184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

72/185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73/173	促进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
72/195	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		
72/245	儿童权利	73/174	恐怖主义与人权
73/153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73/175	暂停使用死刑
73/154	保护儿童免遭欺凌	73/176	宗教或信仰自由
73/155	儿童权利	73/177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73/156	土著人民权利	73/178	失踪人员
73/157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73/179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73/195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73/209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73/159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73/21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73/262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73/160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73/161	世界盲文日		
73/163	人权与赤贫		
73/164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74/137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73/165	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	74/152	发展权
73/166	发展权	74/123	白化病患者
73/167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措施	74/147	恐怖主义与人权
73/169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74/148	保护移民
73/170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74/159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74/165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73/171	食物权		
73/172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74/164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

3/103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努力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	8/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9/9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人权
		11/12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
4/5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12/10	关于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造成的负面影响问题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
4/7	更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		
6/1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权利和财产		
6/11	保护文化遗产是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的重要内容	15/5	法医遗传学与人权
		16/1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16/15	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落实残疾人权利的努力中的作用	35/17	保护移民的人权：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17/22	逃离近来北非事件的移徙者和寻求庇护	35/25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18/117	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	35/28	社会论坛
19/23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35/30	考虑拟订关于促进和充分尊重非洲人后裔人权的宣言草案
21/3	通过更好地认识人类传统价值观，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最佳做法	36/5	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与人权
21/15	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	36/11	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内容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
21/18	人权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有关的问题		
22/7	出生登记和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36/13	精神健康与人权
22/11	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者的子女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36/16	司法领域、包括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36/17	死刑问题
26/9	拟订一项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36/18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
		36/23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
28/3	确保遥控飞机和武装无人机在反恐和军事行动中的使用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	37/3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37/6	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37/7	通过透明、负责和高效地提供公共服务促进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28/28	人权理事会提交 2016 年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材料		
31/6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的残疾人权利	37/14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37/16	工作权
32/5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37/17	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
33/6	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37/18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人权
33/11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和发病作为一项人权问题	37/20	儿童权利：在人道主义局势中保护儿童权利
		37/22	残疾人的平等和不受歧视及其获得司法保护的權利
33/25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34/33	设立非洲人后裔问题论坛	37/24	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4/34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	37/26	防止灭绝种族
34/36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	38/8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背景下的人权问题
35/4	促进享有和平的权利	38/10	人权与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管制
35/10	加快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吸收男子和男童参与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	38/11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
		38/12	民间社会空间：参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活动
35/13	保护家庭：家庭在支持保护和促进老年人人权方面的作用	38/17	社会论坛
		38/19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35/14	青年与人权	39/3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35/16	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	39/6	记者的安全
		39/7	地方政府与人权

39/8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41/10	在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获取药品和疫苗
39/9	发展权		
39/10	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41/11	新兴数字技术与人权
		41/13	青年与人权
39/11	平等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	41/19	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
39/13	人权与土著人民	41/20	武器转让对人权的影响
40/3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41/21	人权与气候变化
40/5	消除体育运动方面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41/24	社会论坛
40/9	人权、民主和法治	42/6	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40/11	确认环境人权维护者对享有人权、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42/7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通过第四阶段行动计划司法领域、包括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42/11	社会保障权
40/12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42/13	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五周年
40/14	儿童权利：通过全纳教育等途径赋权残疾儿童以使他们享有人权	42/14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42/15	人权与过渡期正义
40/15	《儿童权利公约》三十周年	42/17	人权与土著人民
40/25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负面成见、污名化和歧视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行为	42/19	发展权
		42/23	死刑问题
		42/24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41/3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42/28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呼吁
41/4	促进享有和平的权利	42/29	
41/8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后果		
41/9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S-7/1	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造成的负面影响	S-10/1	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受人权的影响
-------	---------------------------	--------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

1997/30	少年司法	2015/21	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2005/30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2016/2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2006/4	持续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发展，包括消除贫穷和饥饿	2016/8	反思和加强当代世界的社会发展
		2017/9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2007/33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2017/12	增进残疾人权利，大力将残疾问题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的主流
2011/27	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	2017/16	促进《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切实适用
2015/23	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		

第 24 款 人权

2017/18	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	2019/2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2018/5	消除贫穷以实现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2018/7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2019/6	通过财政、薪资和社会保障政策解决不平等问题和社会包容面对的挑战

人权理事会商定的主席声明

PRST/22/1 将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主流

应交付产出

24.28 表 24.2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19-2021 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24.2

次级方案 1a: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19-2021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19 年 计划数	2019 年 实际数	2020 年 计划数	2021 年 计划数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2	2	2	2
1. 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1	1	1	1
2. 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1	1	1	1
实质性会议服务(三小时会议次数)	1	1	1	1
3. 人权理事会会议：人权主流化专题全体小组	1	1	1	1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出版物(出版物数目)	5	1	2	2
4. 关于人权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出版物；关于人权和环境视角的出版物	5	1	2	2
技术材料(材料数目)	11	6	11	10
5. 关于加强国家保护制度、人权保护领域、体制建设、教育以及将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政策和方案最佳做法的汇编的方法工具和培训材料	11	6	11	10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 应联合国各实体和会员国的请求，就制定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能力的标准以及将人权问题纳入发展、人道主义、和平与安全、治理和法治向其提供专家咨询。				

次级方案 1

人权主流化、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B. 发展权

目标

24.29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有效落实发展权，从而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

战略

- 24.30 为促进依照《发展权利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他相关任务，有效落实发展权，从而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本次级方案将推行一项多层面战略。本次级方案将通过扩大参与、研究、宣传、信息和教育活动，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提高对发展权内容和重要性的了解、认识和理解，并查明障碍。
- 24.31 本次级方案将继续推动整个人权方案落实发展权，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以及各基金和专门机构把发展权纳入其工作之中并确保更加注重发展权的实际落实。此外，本次级方案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与会员国、多边机构(包括发展机构及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等有关行为体加强伙伴关系和协作并推动合作。本次级方案将通过合作与协作，包括宣传、网络建设、技术咨询以及建立伙伴关系和其他各类合作，并在符合现有任务规定的情况下，鼓励在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中促进发展权，以便会员国执行《2030年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 24.32 本次级方案还将继续向人权理事会及其与发展权有关的附属机制，包括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专家机制和人权理事会发展权问题双年度小组讨论会，提供实质性支助。最后，本次级方案将通过与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密切合作，在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过程中促进发展权的落实，拟订国家发展战略，如减贫战略文件、可持续发展目标战略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同时考虑到基于人权的方法。预计所有这些将促成把促进和保护发展权纳入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及各级有关行为体的政策和业务活动。
- 24.33 这一领域以往的成果包括在编写和分发了更多分析文件和宣传材料后，对落实发展权问题的了解、认识和理解得以增强。本次级方案还加强了对人权理事会与发展权有关的机制的支持，包括在 2019 年组织了 3 次工作组专家会议。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与计划成果对照

- 24.34 2019 年的一项计划成果是，如 2018-2019 年拟议方案预算所述，在各级提高对发展权的了解、认识和理解。这项计划成果已经实现，证明是人权高专办在联合国内以及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提供了 16 份分析文件和信息资料，以增进对落实发展权问题的了解、认识和理解。这超过了 2018-2019 两年期设定的 12 份的既定目标。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加强对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而设立的人权理事会机制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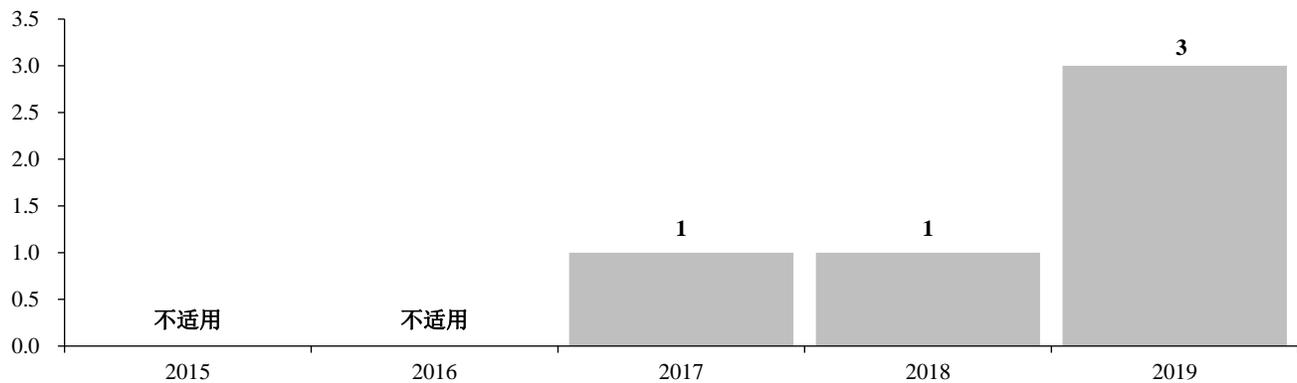
- 24.35 本次级方案向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提供实务支助。2019 年，应该工作组要求，方案组织了工作组与国际专家之间关于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互动对话。会员国赞赏对话的成果。随后，本方案设立了一个专家组，并召集了一次有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参加的专家会议，促成拟定了发展权力公约草案初稿。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业绩计量

- 24.36 这项工作帮助通过支持工作组的方式有效落实发展权，例如，工作组在 2019 年举行了 3 次专家会议。还预计工作组将在 2020 年 5 月会议上审查发展权力公约草案初稿。

图 24.四

业绩计量：本方案支助的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专家会议每年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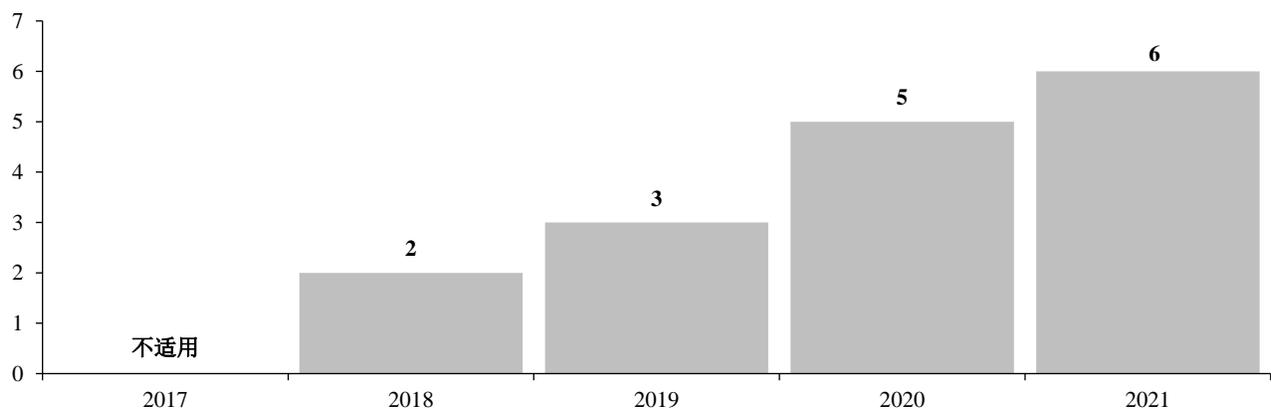
2021 年计划成果

成果 1：纳入发展权(从 2020 年承接的成果)

24.37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规定，继续开展与将发展权纳入国家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工作，并将协助各国把发展权列入自愿国别评估，预计这一点将在下文 2021 年业绩计量中得到证明。2020 年使用了一个代用业绩计量，以反映下述情况：大会第 74/251 号决议核准，次级方案一级的方案说明可仅列大会第 71/6 号决议核准的目标和 2020 年应交付产出。

图 24.五

业绩计量：提及发展权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情况国家自愿报告总数



成果 2：将发展权纳入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新成果)

24.38 本次级方案一直致力于将发展权纳入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为此，本次级方案继续建设并扩大与各种相关的联合国系统机构、学术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以期将发展权纳入其工作。本次级方案增加了宣传、信息通报和外联活动，包括为此利用在线平台，如关于发展权以及发展权在会员国执行《2030 年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中的重要性及相关性的在线模块互动培训。

内部挑战和对策

- 24.39 本次级方案遇到的挑战是如何确保本方案开展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活动的不同部分之间保持协调一致，以便进一步调整它们的努力。作为对策，本次级方案将指定协调人，以加强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的信息交流和接触。这将增强本次级方案开展活动的的能力，以支持将发展权纳入应于 2021 年举行的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进程和成果。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 24.40 这项工作预计可以帮助有效落实发展权，证明是发展权被纳入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如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成果。

表 24.3

业绩计量：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不适用	将最不发达国家的关切问题纳入关于发展权的研究和分析	加强协调以支助最不发达国家	在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过程中举行关于发展权的会外活动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审议将发展权纳入其成果

立法授权

- 24.41 关于适用于次级方案 1 的立法授权清单，请参阅上文第 24.27 段所列清单。

应交付产出

- 24.42 表 24.4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19-2021 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24.4

次级方案 1b：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19-2021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19 年 计划数	2019 年 实际数	2020 年 计划数	2021 年 计划数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10	11	11	12
1. 提交大会的报告	1	2	1	2
2. 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和会前文件，包括关于发展权、社会论坛、政府间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和发展权问题专家机制的报告和文件	9	9	10	10
实质性会议服务(三小时会议次数)	20	16	28	28
3. 人权理事会会议：关于发展权、善治和气候变化的全体专题讨论小组	2	2	2	2
4. 社会论坛会议	6	4	4	4
5. 发展权问题政府间工作组会议	12	10	10	10

第 24 款 人权

类别和次类别	2019 年 计划数	2019 年 实际数	2020 年 计划数	2021 年 计划数
6. 发展权专家机制会议	—	—	12	12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技术材料(材料数目)	1	1	2	2
7. 关于发展权主流化的方法工具和培训材料	—	—	1	1
8. 关于发展权主流化的研究和分析文件	1	1	1	1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应其请求就促进人权问题，包括就制定相关标准和落实发展权，向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机构提供专家咨询。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宣传材料：关于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包括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如减贫战略文件、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战略和联合国发展框架)的手册、小册子、概况介绍、挂图、资料袋。				

次级方案 1

人权主流化、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C. 研究和分析

目标

- 24.43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增进了解、认识和理解，从而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

战略

- 24.44 为促进通过增进了解、认识和理解来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本次级方案将加强研究和分析人权议题、问题和挑战，建立和应用有关人权专题和方法的专门知识，涉及以下领域：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种族主义(包括其当代形式)、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法治、民主和善治；采用以人权为本的方法，实施反恐和反贩运措施，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减贫战略和方案；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开展商业活动时保护人权。本次级方案将继续倡导各项人权的不可分割性、互相依存性及相互关联性。落实这项工作的途径是开展研究、进行以政策为重点的分析、支持制定标准、开展宣传、汇编最佳做法和改进知识管理；提供专门的人权参考资料服务；制定方法、业务准则和工具；在人权保护、体制建设、教育等领域开展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制订和落实人权培训和活动，如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框架内这样做。
- 24.45 本次级方案将巩固、进一步发展并加强实质性和方法方面的人权专门知识，以便支持与各国的有效互动协作以及全球和国家各级的伙伴关系，并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领导作用以应对当前的人权挑战。将利用强化后的专门知识，向提出请求的国家、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如民间社会、媒体和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更有效的咨询和援助，协助其努力克服落实人权方面的不足并保护权利持有人。将通过向各级合作伙伴提供技术合作、宣传、培训、政策制定、分析、保护和咨询来开展这项工作。本次级方案计划继续在提供的咨询服务和培训中促进扩大容纳的范围。

- 24.46 最后, 本次级方案将继续跟进并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以及实施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2015-2024年)的方案活动, 包括为此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组织提高认识活动和传播这方面的信息。预计这项工作将增进对人权问题的了解、认识和理解。
- 24.47 这一领域以往的成果包括开展人权活动并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的方法方面的专门知识得到加强, 证明是在 2019 年制定了 26 项方法和业务准则与工具。此外, 还在 2019 年为近 4000 名参与者举办了 110 个讲习班。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与计划成果对照

- 24.48 2019 年的一项计划成果是, 如 2018-2019 年拟议方案预算所述, 加强方法方面的专门知识, 以开展人权活动, 向提出请求的国家、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咨询和援助。这项计划成果已经实现, 证明是在 2019 年为实现所有人权制定了 26 项方法(整个两年期的目标数为 52 项)和业务准则及工具。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 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参与人权问题的知识得到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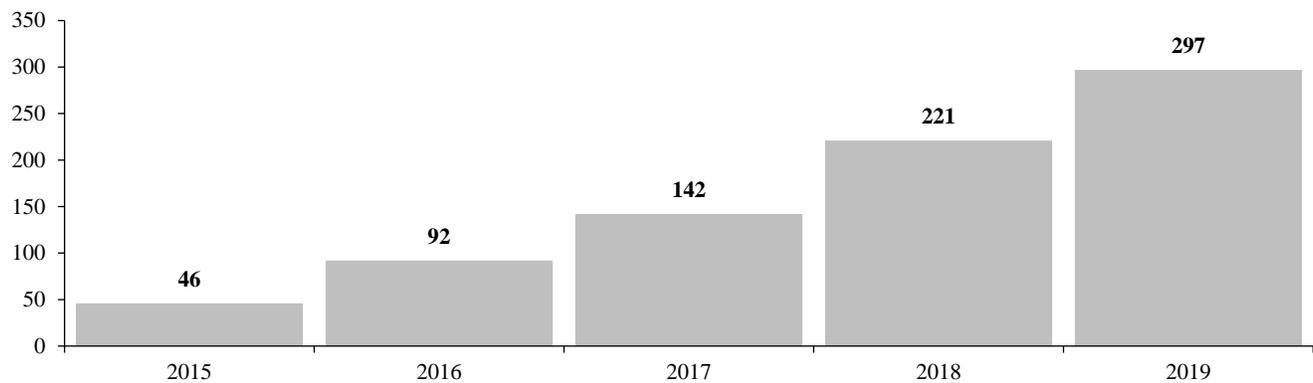
- 24.49 本次级方案促进了增进对人权问题的了解、认识和理解, 以打击歧视。本方案每年实施研究金方案, 一项方案针对土著人民, 另一项方案针对少数群体成员。参加者通常是年轻人, 在选择参加者时考虑到性别和地域平衡原则。研究金学员通过严格程序挑选出来, 包括筛选所有申请、拟订入围名单、面试和进行背景调查。两项研究金方案都是为期四周的综合人权培训方案, 目的是加强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在国际一级保护并促进其群体权利的能力。参加者随后在各自社区复制人权培训。这些方案还为前研究金学员提供作为高级研究员或国家研究员在人权高专办工作的机会。
- 24.50 土著研究金方案是在第一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5-2004年)背景下设立的, 以四种语文(即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提供。少数群体研究金方案是 2005 年启动的, 以三种语文(即阿拉伯文、英文和俄文)提供。两项方案均由人权高专办组织, 有数个联合国机构和实体参与, 其中包括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难民署、妇女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业绩计量

- 24.51 这项工作帮助增进了对人权问题的了解、认识和理解, 证明是 297 名土著和少数群体研究金学员(包括 172 名土著青年和 125 名属于少数群体的青年)在国际一级保护并促进其群体权利的能力得到增强。2019 年, 40 名前土著和少数群体研究金学员参与了国际人权机制的工作。

图 24.六

业绩计量：土著和少数群体研究金学员的人数(累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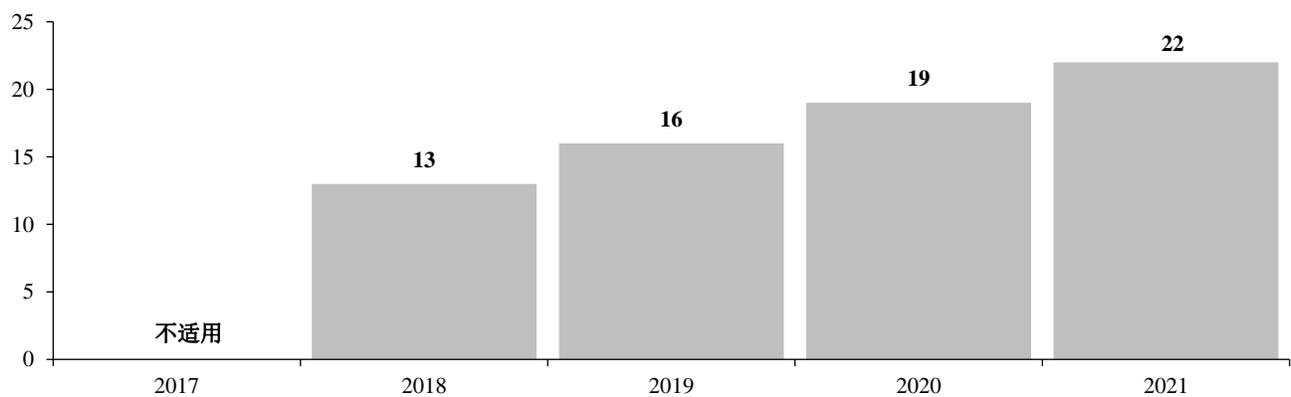
2021 年计划成果

成果 1：白化病患者——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挑战(从 2020 年承接的成果)

24.52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规定，继续开展与减少不平等和歧视有关的工作，并将应请求协助各国进行立法改革，以打击不平等和歧视，预计这一点将在下文 2021 年业绩计量中得到证明。2020 年使用了一个代用业绩计量，以反映下述情况：大会第 74/251 号决议核准，次级方案一级的方案说明可仅列大会第 71/6 号决议核准的目标和 2020 年应交付产出。

图 24.七

业绩计量：通过的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数量



成果 2：增强利益攸关方对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参与(新成果)

24.53 本次级方案一直努力支持实施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在过去五年，工作的重点是增强非洲裔活动家权能并加强他们的能力，特别是通过非洲人后裔研究金方案和有关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赠款这样做。本次级方案支持民间社会代表广泛参与人权高专办在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框架内组织的所有会议和活动，并与包括议员、学者和娱乐业在内的非传统行为体接触，支持国际十年的实施。

内部挑战和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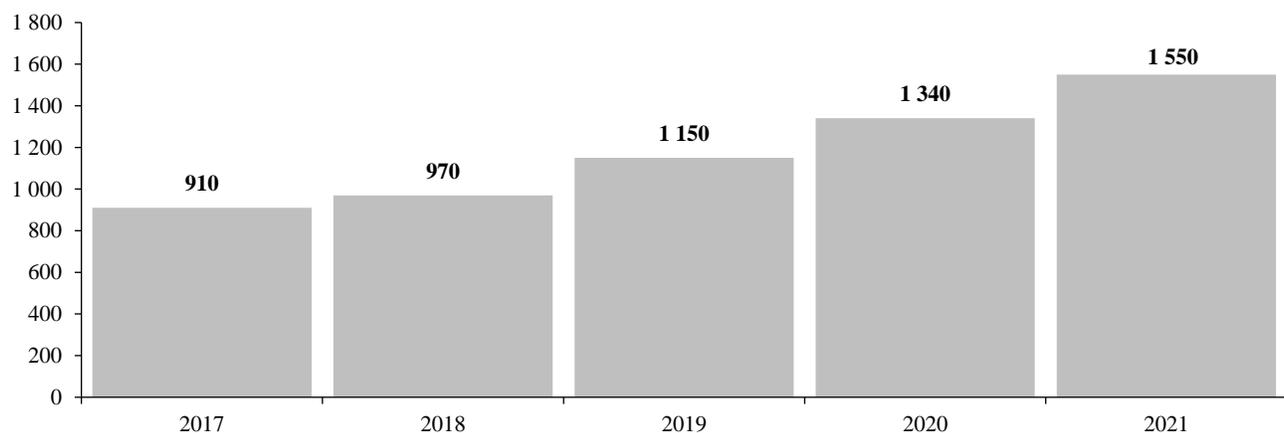
24.54 本次级方案遇到的挑战是如何充分动员利益攸关方参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作为对策，本次级方案将努力在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所有相关活动中，包括在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国别访问和出版物传播战略中，建设并加强结构化的非洲人后裔全球群体。本次级方案将加大努力和参与力度，以逐步建立信任，扩展网络，确定新的合作伙伴并与之接触。初期努力开始结果。2019年5月，代表欧洲、北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数百个非政府组织的几个民间社会团体联盟在非洲人后裔常设论坛磋商中首次提出了一份载有具体建议的共识文件。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24.55 这项工作预计可以帮助增进了解、认识和理解，从而推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切实享受所有人权，证明是到2021年底将有1550名个人和组织参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的是一个强大、包容和协调良好的全球非洲人后裔民间社会代表网络，在影响非洲人后裔的决策过程中拥有发言权，并能够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影响和推动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行为和和相关不容忍行为。2019年，本次级方案的网络有至少1150名个人和组织，他们参与宣传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致力于实现充分尊重非洲人后裔的人权。2021年，本次级方案将继续努力扩大并深化民间团体对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目标的参与。此外，本次级方案还将加强与年轻人和文化机构这两个重要群体的接触。目标是在2017-2021年期间将网络扩展70%。

图 24.八

业绩计量：在本次级方案支持下参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个人和组织的年度数目



立法授权

24.56 关于适用于次级方案1的立法授权清单，请参阅上文第24.27段所列清单。

应交付产出

24.57 表24.5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2019-2021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24.5

次级方案 1c: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19-2021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19 年 计划数	2019 年 实际数	2020 年 计划数	2021 年 计划数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53	49	52	50
1. 提交大会的报告	16	15	16	15
2.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3	2	2	2
3. 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34	32	34	33
实质性会议服务(三小时会议次数)	142	128	142	135
4. 人权理事会会议: 关于人权的全体专题讨论小组	10	10	10	10
5. 人权理事会和其他决策机构会议	132	118	132	125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900	824	900	850
6. 为包括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以及联合国实体在内的利益攸关方举办关于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能力的讨论会	160	176	160	150
7. 面向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和非洲人后裔的关于联合国、人权法和技能发展的研究金方案	740	648	740	700
出版物(出版物数目)	11	5	11	7
8. 关于妇女权利、种族歧视、土著人民和司法(特别是过渡期正义机制)的专业培训丛书和出版物	11	5	11	7
技术材料(材料数目)	13	9	13	10
9. 关于妇女权利、种族歧视、土著人民和司法(特别是过渡期正义机制)的技术材料	13	9	13	10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 向会员国、联合国实体、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专家咨询, 包括制定相关标准方面的咨询。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宣传材料: 关于妇女权利、种族歧视、土著人民和司法(特别是过渡期正义机制)领域的全球和国家宣传工作以及能力建设的手册、小册子、挂图和资料袋。				
图书馆服务: 人权高专办所有语文出版物、人权培训和教育出版物、关于人权问题的图书、报告、期刊、视频和光盘、《世界人权宣言》译文。				

次级方案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目标

24.58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通过向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供支持和咨询, 以及通过增进国家和国际行为体对国际人权条约和所有条约机构工作的了解和认识, 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

战略

- 24.59 为了帮助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本次级方案将继续向各条约机构的工作充分提供支持和咨询。本次级方案将为以下工作提供分析能力等方面的支持：审查国家报告；在条约所规定的情况下或应国家请求进行国别访问；处理个人申诉。本次级方案还将通过分享信息和促进讨论，包括主席会议，支持各条约机构努力完善和改进其工作方法。预计这将有助于各条约机构高效率和高成效地运作。
- 24.60 本次级方案将进一步与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各国人权机构和媒体接触，以增进对各条约机构工作和产出以及国际人权条约的了解、认识和理解；并促进这些条约获得批准。本次级方案将更多地使用视频会议和网播，以提高各条约机构工作的覆盖面和能见度，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此外，本次级方案将继续应缔约国要求，支持其建设履行条约义务的能力，以及编写和及时向条约机构提交国家报告。本次级方案将继续应各国请求，通过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等形式，支持各国建立或加强执行、报告和开展后续行动的国家机制。按照《2030年议程》的规定，为了避免重复，此类现有的报告机制和程序也可用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后续工作和评估。本次级方案还将继续协助各条约机构努力处理针对为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做出贡献的个人和团体采取的恐吓和报复行为。这项工作的预计成果是，根据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和任务规定，加强各级相关利益攸关方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 24.61 在本次级方案的支持和咨询下，该领域以往的成果包括各条约机构为确保缔约国遵守条约规定，通过建设性对话审查了 133 份缔约国报告；以及编写了 368 份问题清单和列出建议的结论性意见。作为预防任务的一部分，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进行了七次国别访问。可受理个人申诉的 8 个条约机构在此时间段内登记了 591 份个人来文，并通过了 278 项关于来文的最后决定。此外，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通过了 386 项决定，其中 65 项是结束紧急行动的决定。会员国通过远程参与加强了与条约机构的接触，对 9 个缔约国的审议工作是通过视频会议进行的。会员国加强与条约机构的接触还体现为：又有 2 个国家签署条约，19 个国家批准条约，18 个国家加入条约。
- 24.62 成果还包括 61 个国家的 2 446 名国家官员提高了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和落实其建议的能力。此外，来自各区域的 51 名儿童与儿童权利委员会专家见面(2018 年为 8 名)，130 多名儿童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庆祝《儿童权利公约》三十周年的两场活动。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与计划成果对照

- 24.63 2019 年的一项计划成果是，如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述，全力支持各条约机构的工作。这项计划成果已经实现。证明是 2019 年，96%的文件按时提交，并符合关于印发供条约机构审议的文件的相关规则和条例。这超过了 2018-2019 两年期确定为 80%的既定目标。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促进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和落实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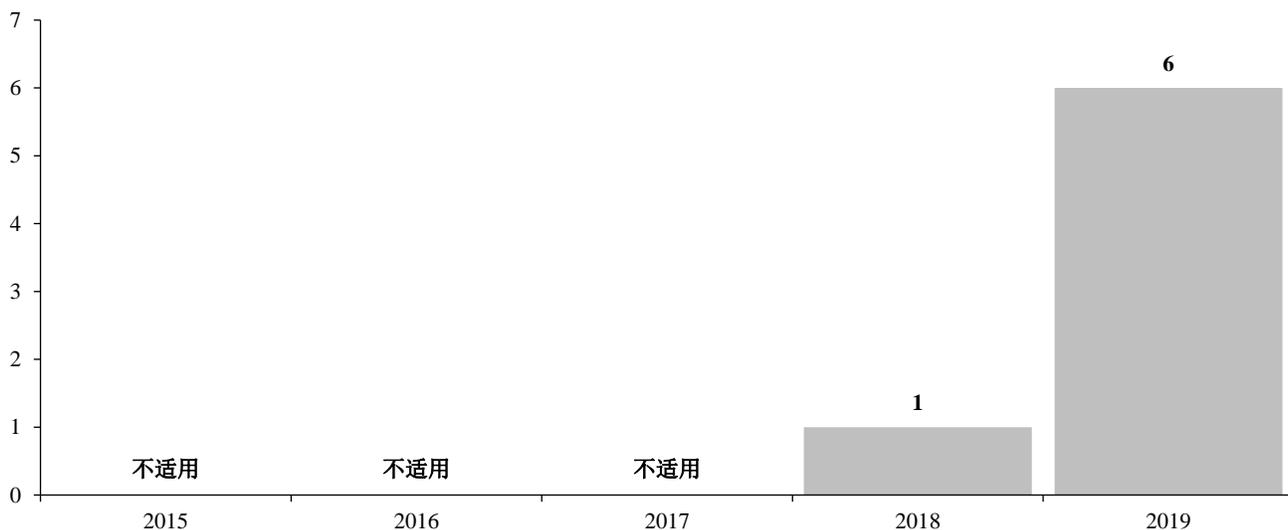
- 24.64 本次级方案应各国请求，支持其建设履行条约义务的能力，包括支持其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42/30 号决议的要求，建立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并使其有效运作。例如，在毛里求斯，《2012-2020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规定设立一个常设部际技术委员会，作为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本次级方案通过培训、讲习班和咨询服务，支持该国在 2017 年建立该机制，并在此

后确保其有效运作。2019 年 5 月,为推出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本次级方案组织了一次讲习班。该数据库是一个软件,用于方便记录、跟踪和报告对所有人权机制的执行的执行情况。来自若干部委和毛里求斯国家人权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儿童事务监察员办公室、平等机会委员会和毛里求斯国家统计局的 49 人(25 名女性和 24 名男性)参加了讲习班。本方案根据曾提供过类似支持的巴拉圭、萨摩亚和乌干达获得的经验开发了该数据库的原型。数据库有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各国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和修改。2020 年,本次级方案将继续通过在其他国家推出数据库向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提供支持,并将继续根据所获得的经验改进原型。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业绩计量

- 24.65 这项工作帮助推动了促进和保护切实享有所有人权,证明是 6 个国家在本方案的支持下建立了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毛里求斯是世界上最早使用此类数据库的国家之一,该数据库是促进向条约机构报告和落实其建议的一个重要工具。毛里求斯还向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并制定了衡量针对该国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指标。

图 24.九
业绩计量: 建立的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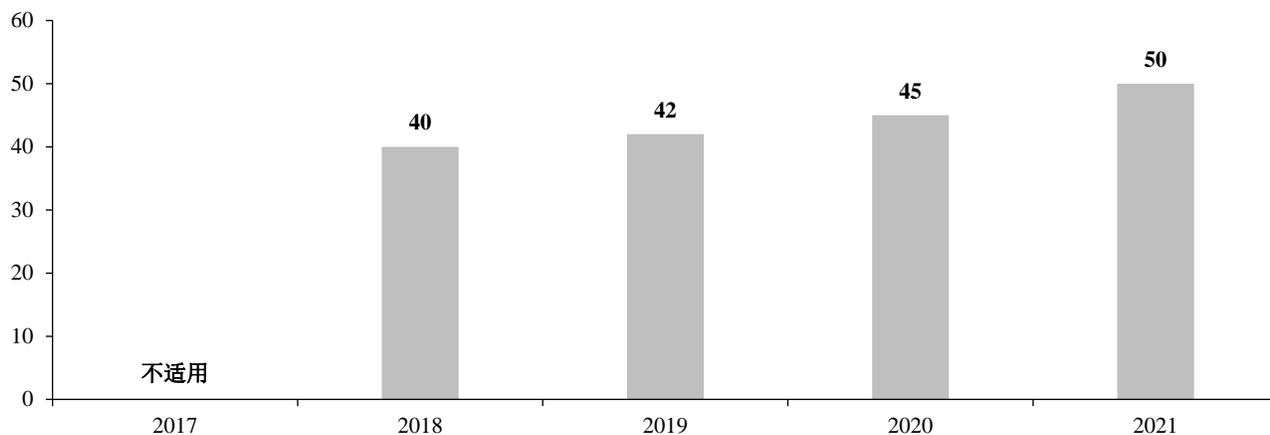
2021 年计划成果

成果 1: 国家与条约机构的接触增加(从 2020 年承接的成果)

- 24.66 本次级方案将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开展与提高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的能力有关的工作,并将应请求协助缔约国建立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预计这一点将在下文 2021 年业绩计量中得到证明。2020 年使用了一个代用业绩计量,以反映下述情况:大会第 74/251 号决议核准,次级方案一级的方案说明可仅列大会第 71/6 号决议核准的目标和 2020 年应交付产出。

图 24.十

业绩计量：所支持的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成果 2：在视频会议的支持下，代表们更广泛地参与各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审查工作(新成果)

24.67 本次级方案一直在努力提高各条约机构的覆盖面和能见度，以便根据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和任务规定，加强各级相关利益攸关方与条约机构的合作。在这方面，本次级方案努力使各条约缔约国有机会参加各委员会对其报告的审议。为促进更广泛地参与对话，并按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23 段)的要求，本方案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助下，为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机会，使未出席会议的该国官方代表团成员能够通过视频会议参与对该国报告的审议。在这方面，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作出了特别努力。

内部挑战和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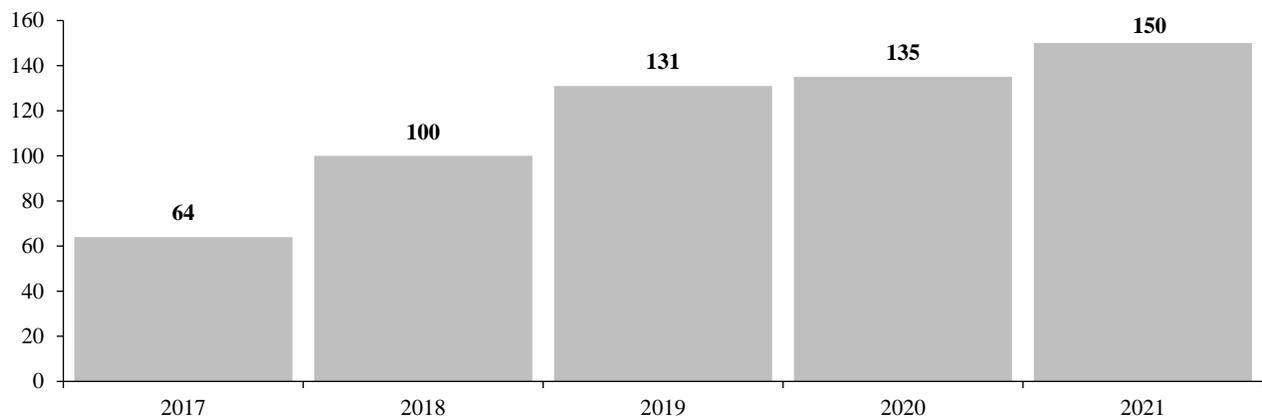
24.68 本次级方案面临的挑战是通过视频会议成功举行对话，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远程参与者所在地的连接质量。但是，本次级方案没有制定减轻不利影响措施，以应对可能影响传播声音质量的技术挑战。在某些情况下，这影响了提供高质量同声传译的能力，进而影响了对话的有效举行。作为对策，本次级方案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合作制定了一份将在今后几年实施的核对表，以确保远程参与者所在地的连接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24.69 预计这项工作将通过向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供支持和咨询，帮助推动促进和保护切实享有所有人权，证明是通过远程连接参加不同委员会会议的缔约国增至 150 个。

图 24.十一

业绩计量：每年通过远程连接参加国家审议的次数



立法授权

24.70 以下清单列示本次级方案所有授权。

大会决议

2106 A(XX)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57/19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2200 A(XXI)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61/106	《残疾人权利公约》
		61/106, 附件二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34/18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61/177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36/151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63/117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39/4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65/204	禁止酷刑委员会
		66/138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44/25	《儿童权利公约》		
44/128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68/268	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
45/15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70/13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70/13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
46/122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49/178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70/144	国际人权两公约
		70/145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54/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70/160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54/26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71/18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72/162	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72/174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73/301	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三十周年

73/162	人权条约机构体系	74/137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74/127	暴力侵害移民女工行为		
74/128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	74/14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74/133	《儿童权利公约》	74/144	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无障碍环境
74/136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74/155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74/161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74/253	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种会议

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

4/7	更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	41/11	新兴数字技术与人权
		42/8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9/8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42/13	社会保障权
36/29	促进国际合作，为国家人权后续行动体系、进程及相关机制提供支助，以及这些体系、进程及相关机制对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42/14	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五周年(北京+25)
		42/15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37/3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42/18	恐怖主义与人权
40/3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42/24	死刑问题
40/15	《儿童权利公约》三十周年	42/30	促进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

应交付产出

24.71 表 24.6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19-2021 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24.6

次级方案 2：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19-2021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19 年 计划数	2019 年 实际数	2020 年 计划数	2021 年 计划数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867	738	854	1 021
1. 人权事务委员会报告，包括结论性意见和问题清单	42	42	37	50
2.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意议定书》就个人来文所作的决定	327	134	253	329
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报告，包括结论性意见和问题清单	40	41	43	44
4. 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就个人来文所作的决定	5	21	7	113

第 24 款 人权

类别和次类别	2019 年 计划数	2019 年 实际数	2020 年 计划数	2021 年 计划数
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报告, 包括结论性意见和主题清单	41	57	59	59
6.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所作的决定	3	11	5	9
7. 禁止酷刑委员会报告, 包括结论性意见和问题清单	36	33	39	44
8.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二十二条就个人来文所作的决定	71	63	66	60
9.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报告, 包括关于国别访问的建议和意见	15	15	21	16
10. 缔约国和国家预防机制对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答复	14	10	18	10
11.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报告, 包括结论性意见和问题清单	9	18	19	15
1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包括结论性意见和问题清单	67	91	104	94
13.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就个人来文所作的决定	16	19	14	16
14. 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 包括关于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和问题清单	61	58	49	37
15.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就个人来文所作的决定	3	9	18	16
16.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报告, 包括结论性意见和问题清单	44	56	40	37
17.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就个人来文所作的决定	19	9	5	16
18.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报告, 包括结论性意见和问题清单	23	20	22	23
19. 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三十一条就个人来文所作的决定	—	—	2	2
20. 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报告	1	1	1	1
21. 秘书处关于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说明	3	3	3	3
22. 秘书长的说明、成员选举、出席缔约国会议的候选人简历	4	4	6	4
23. 向大会提交的各委员会和人道主义信托基金的报告	16	16	16	16
24.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报告	3	3	3	3
25. 秘书处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届会成果的说明	1	1	1	1
26. 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为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9/8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和关于人道主义信托基金业务的报告	3	3	3	3
实质性会议服务(三小时会议次数)	1 160	927	1 160	1 266
27. 决策机构所列各委员会会前工作组和任择议定书工作组的会议	150	148	150	186

类别和次类别	2019年 计划数	2019年 实际数	2020年 计划数	2021年 计划数
28. 决策机构所列委员会全体会议，包括各条约机构和人道主义信托基金主席会议	1 002	775	1 002	1 072
29. 缔约国会议、成员选举	8	4	8	8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实地和技术合作项目(项目数目)	250	199	200	230
30.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项目	190	160	160	180
31.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项目	50	29	30	40
3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项目	10	10	10	10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120	125	120	120
33. 关于报告、个人来文、国别访问和(或)条约机构向缔约国建议的后续行动的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	120	125	120	120
技术材料(材料数目)	2	1	1	1
34. 关于条约报告的在线培训	1	—	—	—
35. 具体条约指南	1	1	1	1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 向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宣传关于国际人权法律框架的法律文书(情况介绍、能力建设、法律分析、宣传材料、技术合作和援助)；支持建立和(或)加强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和采取后续行动的国家机制；向各委员会新当选的任务负责人和人道主义信托基金董事会新成员介绍情况。				
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材料： 更新和维护普世人权索引和条约机构判例数据库。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宣传材料： 关于条约机构和人道主义信托基金活动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宣传手册。				

次级方案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目标

- 24.72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通过加强能力建设，包括向请求国提供援助，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

战略

- 24.73 为帮助通过加强能力建设，包括向请求国提供援助，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本次级方案将通过所有区域的国家相互商定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在国家一级向各国和利益攸关方提供人权法律咨询、教育、提高认识活动和培训。这方面的工作将包括通过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援助，协助请求国执行它们在普遍定期审议中同意的建议。预计这项工作将提高国家能力，包括机构能力，将国际人权义务转化为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应对充分实现人权的各种挑战。

- 24.74 本次级方案将通过联合活动、部署人权干事和顾问、与人权高专办外地方案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互动以及提供专家咨询，改善联合国系统内各级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合作。这项工作预计将提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维持和平行动及建设和平活动以及其他联合国外地存在的能力，并特别以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等为指导，协助请求国努力发展国家人权保护制度。
- 24.75 本次级方案将继续应受影响国家的具体请求，或根据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决策机构的任务授权，在危机局势中部署人权观察员和真相调查团。本次级方案还将协助理事会及其机制以及其他决策机构和条约机构筹备和跟进与各国的对话，并将通过跟踪人权发展情况，确保具体国家的特别程序高效率和高成效地运作。预计这项工作将促成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继续发生，包括在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势中。
- 24.76 这一领域以往的成果包括国家将国际人权义务转化为有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能力得到加强；2019 年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其他成果包括：联合国提高了能力，在 84 个国家协助请求国努力建立国家人权保护制度；本次级方案通过支持 18 个真相调查团和调查委员会，并(或)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规定，在通知后的短期间内部署人权干事，帮助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继续发生。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与计划成果对照

- 24.77 2019 年的一项计划成果是，如 2018-2019 年拟议方案预算所述，人权高专办加强对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工作的支持，包括应国家请求在国家一级加强支持，这项成果已部分实现，证明是 2019 年在联合国人权方案的支持下，在国家一级为所有相关行为体推出了 10 个(整个两年期的目标是 25 个)制度化的人权培训和教育方案。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在军事行动和反恐行动中防止伤害平民的能力加强

- 24.78 安全理事会在第 2391(2017)号决议中认识到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和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有潜力成为相辅相成、恢复马里和萨赫勒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工具，着重指出需要充分遵照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开展联合部队的行动，并需要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和联合部队采取积极步骤尽量减少对所有行动区平民的伤害。安理会在该决议中促请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确保在联合部队框架内行动的特遣队遵守透明度、行为和纪律最高标准，建立强有力的合规框架(“合规框架”)，以防止、调查、处理并公开报告涉及联合部队的违反和践踏人权法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将确保为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的所有支助都严格遵守《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并促请联合部队与联合国合作执行该政策，包括为此确保相关监测和报告机制到位并发挥作用。
- 24.79 本次级方案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1(2017)号决议，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加强了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以支持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在萨赫勒国家的军事行动和反恐行动中执行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合规框架。
- 24.80 本次级方案在联合部队常设秘书处内部署了工作人员，并为执行合规框架提供了技术指导，包括关于甄选和筛选、细则和条例、培训、行动规划和实施、事后分析、监测和报告以及问责制等方面的措施和机制。本次级方案与马里稳定团、现有的联合国存在和实体、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内的国际社会以及相关的欧洲联盟培训和能力建设特派团合作。

- 24.81 本次级方案还在联合部队框架内开发和传播了专门培训模块，并与阿利翁·布隆丹·贝耶维和学校的合作，共同主办了一次讲习班，以最后敲定部队地位协定。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业绩计量

- 24.82 这项工作帮助通过加强能力建设，包括通过向请求国提供援助，推动了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证明是联合部队在规划和实施军事行动和反恐怖主义行动过程中，进一步纳入人权和保护平民政策。

表 24.7
业绩计量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p>马里司法和人权部启动了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专门司法股，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人员在马里稳定团的协助下，以及在本方案的支持下，获得了有关人权问题的知识。</p>	<p>马里稳定团在本方案支持下，与欧洲联盟马里培训特派团和联合国警察联合制定了一个培训方案。</p> <p>马里安全部队通过参加 13 次人权培训活动获得了更多知识。</p> <p>司法和人权部在本方案的支持下，基于马里稳定团记录的指控，对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启动了 12 项调查。</p>	<p>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391(2017)号决议，目的是通过马里稳定团向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提供行动和后勤支援。</p>	<p>本方案向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的国家的国家安全部队提供了关于按照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规划和开展行动的指导。</p> <p>联合部队采取了自我监测的临时做法，促成在马里展开重要调查。</p>	<p>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在规划和实施军事行动和反恐怖主义行动过程中，进一步纳入人权和保护平民政策。</p> <p>国防和安全委员会批准了联合部队的部队地位协定，旨在确保遵守国际标准。</p> <p>马里境内的联合部队特遣队在本方案在当地提供的协助下实施了合规框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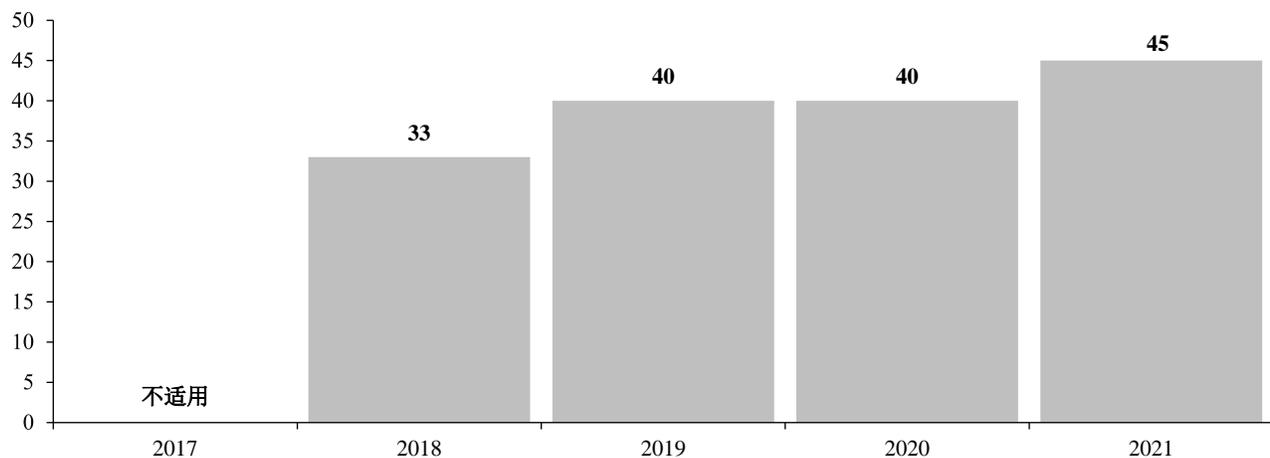
2021 年计划成果

成果 1: 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从 2020 年承接的成果)

- 24.83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开展与加强各国为面临风险的人提供更多保护的能力有关的工作，并将协助国家机构(国家人权机构以外的更多机构)根据其相关任务规定，加强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预计这一点将在下文 2021 年业绩计量中得到证明。2020 年使用了一个代用业绩计量，以反映下述情况：大会第 74/251 号决议核准，次级方案一级的方案说明可仅列大会第 71/6 号决议核准的目标和 2020 年应交付产出。

图 24.十二

业绩计量：每年在本方案的技术支助下，促进和保护人权能力得到加强的国家机构数量



成果 2：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效力(新成果)

24.84 本次级方案一直在所有区域努力向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以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效力。国家人权机构是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确定的，它们独立于第 24.78 至 24.82 段中提到的国家机构。大会在第 72/181 号决议中重申根据《巴黎原则》发展有效国家人权机构的重要性，赞扬本方案高度优先重视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工作，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与本方案密切合作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吁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就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使国家人权机构能够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遵循《巴黎原则》。

24.85 2019 年，本次级方案根据第 72/181 号决议，向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海地、几内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蒙古、塞尔维亚和突尼斯等一些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了法律咨询和技术支助，以建立和加强其机构能力。

内部挑战和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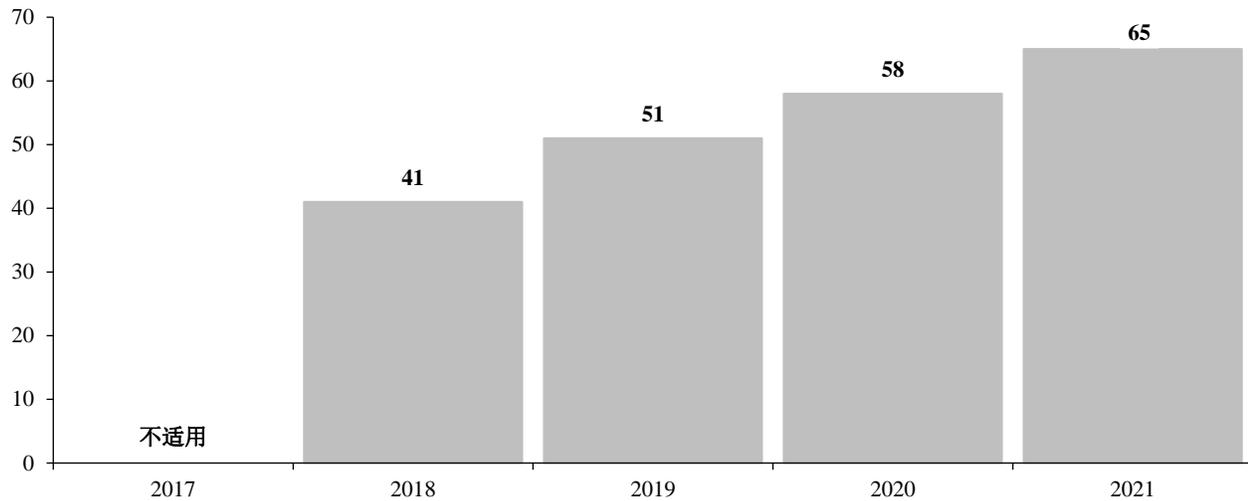
24.86 本次级方案面临的挑战是，在制定支持国家人权机构根据《巴黎原则》履行任务的技术合作方案时，缺乏一个内部机制来确保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得到系统考虑。作为对策，本次级方案将进行质量保证审查，以确保该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帮助制定国家一级的技术合作方案。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24.87 这项工作预计将帮助通过加强能力建设，包括向请求国提供援助，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在本次级方案的支持下建立或加强的 65 个国家人权机构将证明这一点。

图 24.十三

业绩计量：每年建立或加强的国家人权机构数量



立法授权

24.88 以下清单列示本次级方案所有授权。

大会决议

63/170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73/18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72/166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73/18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72/181	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73/255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72/186	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73/256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72/187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73/263	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
73/88	阿富汗局势	73/264	缅甸人权状况
73/9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74/16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73/97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	74/16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73/98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74/168	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
73/99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74/246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73/100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74/16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73/158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74/162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73/18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74/163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安全理事会决议

2391(2017) 关于通过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特派团向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提供业务和后勤支援

人权委员会决议

E/CN.4/RES/1993/2A 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土境内侵犯人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

2/113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阿富汗	39/15 39/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也门的人权状况
14/5	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39/17	国家人权机构
18/117	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	39/18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28/32	在“达伊沙”及相关恐怖主义团体实施暴行的背景下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伊拉克的人权	39/19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30/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和日益恶化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39/20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31/29	加强在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39/21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34/17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39/22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苏丹的人权状况
35/10	加快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吸收男子和男童参与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	39/23 40/1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
35/31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40/2	促进和保护尼加拉瓜的人权
35/32	国家政策与人权	40/13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并伸张正义
36/32	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37/6	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40/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37/24	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0/18 40/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38/14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40/2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38/15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40/21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38/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40/22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38/20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与对开赛地区事件追究责任	40/23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39/1	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促进和保护人权	40/24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39/2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39/14	布隆迪的人权状况	40/26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40/27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42/4	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强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技术援助
40/28	与格鲁吉亚的合作	42/26	布隆迪的人权状况
40/29	缅甸的人权状况	42/33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41/1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42/34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41/2	促进和保护菲律宾的人权		
41/22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42/35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进一步改善苏丹人权状况
41/26	延长开赛地区局势国际专家组的任务期限	42/36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42/2	也门的人权状况		
42/3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42/37	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同意的主席声明

PRST/35/1 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

应交付产出

24.89 表 24.8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19-2021 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24.8
次级方案 3: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19-2021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19 年 计划数	2019 年 实际数	2020 年 计划数	2021 年 计划数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63	77	80	80
1. 提交大会的报告	3	13	13	13
2. 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46	50	53	53
3. 调查以色列行为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	1	1	1
4. 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国家人权状况的报告	13	13	13	13
实质性会议服务(三小时会议次数)	63	73	75	87
5. 人权理事会与国家任务、技术合作、调查委员会和真相调查团有关的会议	41	51	53	65
6. 调查以色列行为特别委员会会议	5	5	5	5
7.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认证小组委员会会议	2	2	2	2
8. 大会会议	13	13	13	13
9.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会议	2	2	2	2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实地和技术合作项目(项目数目)	100	137	183	185
10. 应各国政府、国家机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和平特派团人权组成部分的请求,提供经济、公民、文化、社会和政治权利领域的技术合作和实质性人权支助	50	85	83	90

第 24 款 人权

类别和次类别	2019 年 计划数	2019 年 实际数	2020 年 计划数	2021 年 计划数
11. 关于人权领域国家和区域技术合作的项目	50	52	100	95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161	182	178	202
12. 为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举办的关于各种人权主题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	136	140	150	160
13. 联合国东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为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举办的人权问题区域培训班	25	42	28	42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 高级专员/副高级专员与会员国关于人权的协商；联合国东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为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举办的人权问题区域协商，向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提供的协助(国家任务)。				
真相调查、监测和调查团： 成立并支持真相调查、监测、调查团以及调查委员会；为国别访问提供技术支助、实质性服务和秘书处服务。				
人道主义援助团： 就人道主义行动中的人权挑战提供支助和实质性咨询。				
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材料： 更新和维护地理人权信息数据库，包括人权案件数据库，以及更新和维护安全的信息交流平台，以支持调查委员会和真相调查团。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对外关系和媒体关系： 国家任务负责人和高级专员的新闻稿和媒体简报。				

次级方案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目标

- 24.90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通过向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和申诉程序)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和咨询，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受所有人权。

战略

- 24.91 为了帮助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受所有人权，本次级方案将继续向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和申诉程序)提供技术和专家支持。本次级方案将开展内部研究、发展提供分析信息和进行教育的能力，以支持专题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高效率。此外，本次级方案将支持实况调查团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国别访问，并向他们提供专题专门知识，包括为此加强方案内的合作、分析在执行国际人权文书方面的不足、促进遵守国际人权标准以及为处理严重和一贯侵犯人权行为提供及时的咨询意见。本次级方案还将支持国际人权机制努力促进各国根据其人权义务执行《2030 年议程》。预计这项工作将加强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的有效运作，包括在它们努力提高其审议和决策进程的成效方面。
- 24.92 此外，本次级方案将传播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结论、建议和其他成果以及专题特别程序的结论和方法的知识，并改善任务负责人之间以及他们与人权机构其他机制之间的协调。本次级方案

将支持伙伴关系，加强与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受害者、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以及联合国人权机构和合作决策机构的对话与合作，包括支持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调查结果和建议以及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采取后续行动。本次级方案还将继续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向各国提供援助。预计这将在各个层级加强与能够得益于和(或)协助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工作的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 24.93 得益于本次级方案的支持和建议，这些领域以往的成果包括第三次对 112 个会员国进行了普遍定期审议。2019 年，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成功举办了第三十二届、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工作组会议以及理事会第四十届、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全体会议的普遍定期审议部分会议。工作组在 42 次审议中审议了 168 份文件(由本方案编写的 84 份摘要和汇编、42 份工作组报告和 42 份成果报告)。此外，公众还可以查阅 42 份国家报告和 39 份增编报告。各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大力合作，证明是向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了 1 381 份书面材料，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期间有 306 次发言。
- 24.94 2019 年，本次级方案还促进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有效运作，他们对 57 个国家和领土进行了 84 次访问；向理事会提交了 136 份报告(包括 62 份国别访问报告)，向大会提交了 46 份报告；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参加了所有区域的 119 多次论坛、协商、专家会议、讲习班和活动。作为特别程序加强与不同利益攸关方合作的范例，2019 年 11 月举行的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十二届会议吸引了 500 多人参加，与此同时，同样是在 2019 年 11 月举行的第八届工商业与人权年度论坛吸引了 2 500 多人参加。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与计划成果对照

- 24.95 2019 年的一项计划成果是，如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述，迅速有效地向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和咨询。这项计划成果已实现，证明是，84%的文件是按照印发文件的有关细则条例按时提交人权理事会审议的。由于内部努力加强对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的支持和咨询，已实现并超过 62%这一两年期目标。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利益攸关方有更多机会接触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 24.96 加强与能够得益于和(或)协助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工作的利益攸关方合作，对于这些机制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2019 年，本次级方案支持 43 项特别程序专题任务在不同层级与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例如，本次级方案支持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代表世界各地 250 000 多个地方政府的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世界大会发展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寻求建立一项名为“转变”的全球运动，以汇集所有认识到住房是最为紧迫的人权问题之一的各行为体。本次级方案支持该特别报告员在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年会期间主办一次题为“转变”的活动，以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开展活动，确保可就住房权诉诸司法。本次级方案还支持特别报告员编写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住房金融化的报告。此外，本次级方案还支持特别报告员向会员国和民间社会行为体进行宣传和沟通。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业绩计量

- 24.97 这项工作有助于通过向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和申诉程序)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和咨询,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证据是,40 多个城市签署了《城市促进适当住房宣言》,其中他们承诺在地方层面采取行动落实住房权;若干国家人权机构为确保获得住房权采取了举措。在本次级方案和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支持下,各国和城市已采取行动保护住房权。如,加拿大新出台了国家住房战略;多伦多和渥太华两个城市即将出台住房和无家可归问题计划;葡萄牙出台了已于 2019 年 10 月生效的新的《基本住房法》并就特别报告员访问葡萄牙后提出的一项重要建议采取了后续行动。

表 24.9
业绩计量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通过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确定适当住房权的主要障碍并匹配应对战略	特别报告员与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大会之间建立的伙伴关系	11 月在西班牙巴塞罗那发起适当住房权全球运动(“转变”)	签署《城市促进适当住房宣言》	40 多个城市签署《城市促进适当住房宣言》

2021 年计划成果

成果 1: 加强人权机制内部和彼此之间的协同性、互补性和一致性(从 2020 年承接的成果)

- 24.98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开展与秘书处为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提供支持有关的工作,并将提供更有力的支持,以加强其工作中的协同性、互补性和一致性。预计这一点将在下文 2021 年业绩计量中得到证明。2020 年使用了一个代用业绩计量,以反映下述情况:大会第 74/251 号决议核准,次级方案一级的方案说明可仅列大会第 71/6 号决议核准的目标和 2020 年应交付产出。

表 24.10
业绩计量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不适用	为人权理事会各机制采取或由其采取的协调行动,包括:42 份普遍定期审议汇编、由两名或两名以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表的 4 份联合声明、126 份联合媒体新闻稿和 81% 的来文	为人权理事会各机制采取或由其采取的协调行动,包括:42 份普遍定期审议汇编、由两名或两名以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表的 8 份联合声明、60 份联合媒体新闻稿和 79% 的来文	为人权理事会各机制采取或由其采取的协调行动增加,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汇编、由两名或两名以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其他人发表的联合声明、联合媒体新闻稿和来文	为人权理事会各机制采取或由其采取的协调行动增加,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汇编、由两名或两名以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其他人发表的联合声明、联合媒体新闻稿和来文

成果 2：残疾人有更多机会接触人权理事会(新成果)

24.99 本次级方案一直致力于改善人权理事会的无障碍环境。2018 年，人权理事会三次会议全程首次对残疾人完全开放，并发布了《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无障碍指南》第二版。2019 年，本次级方案继续支持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所设残疾人无障碍问题工作队的工作。该工作队通过了一项年度工作计划，以实施理事会 2012 年通过的无障碍计划。本次级方案还支持工作队创建“工作队之友小组”，之友小组由利益攸关方、尤其是特别强调全面建设无障碍环境必要性的国家组成。为了更好地找出不足和确定需要改进的地方，本次级方案更新了一份关于对人权理事会三届会议期间向残疾人提供的服务的满意度调查问卷。

内部挑战和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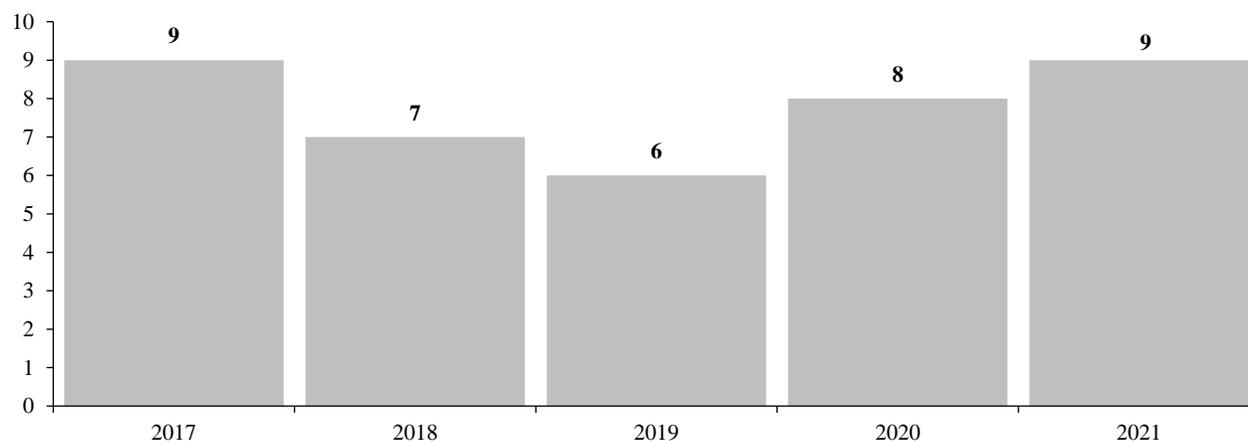
24.100 本次级方案面临的挑战是，它没有成功地利用必要支持来确保残疾人有充分机会接触人权理事会。作为对策，本次级方案将加强努力，支持工作队执行理事会的无障碍计划，支持“之友小组”推进工作队的目标和建议，包括评估和纳入将按照相关政府间机构议事规则传达给这些政府间机构的各项要求。“之友小组”成员以身作则积极参与政策层面的工作。例如，在他们提出的决议中系统地要求通过实况字幕和手语传译实现会议和小组讨论可向残疾人开放。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24.101 预计这项工作将通过向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和申诉程序)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和咨询，促进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理事会的 9 次会议可向残疾人开放将证明这一点。

图 24.十四

业绩计量：每年可向残疾人开放的人权理事会会议次数



立法授权

24.102 以下清单列示本次级方案所有授权。

大会决议

60/251	人权理事会	74/138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65/281	审查人权理事会		
66/3	团结起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74/141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74/14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66/130	妇女与政治参与		
67/1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	74/144	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无障碍环境
67/144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74/145	宗教或信仰自由
70/13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	74/146	执行《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并确保他们受到保护
70/161	《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范畴内的人权维护者	74/147	恐怖主义与人权
72/171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74/148	保护移民
		74/149	食物权
73/168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74/150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73/169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74/152	发展权
74/123	白化病患者	74/154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措施
74/133	儿童权利	74/159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74/135	土著人民权利	74/160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74/136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人权理事会决议

5/1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	16/15	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落实残疾人权利的努力中的作用
5/2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		
6/17	建立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基金	16/21	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
6/102	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17/119	对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普遍定期审议部分的后续行动
11/11	特别程序制度		
12/2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构的合作	19/23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12/10	关于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造成的负面影响问题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	19/26	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16/1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19/119	秘书处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信息技术的使用问题特别工作组

21/15	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	35/5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受害者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1/18	人权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有关的问题		
22/16	在灾后和冲突后增进和保护人权	35/6	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
22/115	人权理事会的网播	35/7	工商业与人权：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28/28	人权理事会提交 2016 年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材料	35/9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31/3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防止在警方羁押和审前拘留期间发生酷刑的保障措施	35/11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5/12	司法机关、陪审员、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31/32	保护处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人权维护者，不论是个人、群体还是社会机构	35/15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2/2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	35/18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32/4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35/19	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
32/8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5/21	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
32/11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5/22	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
32/19	加快速度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35/23	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35/24	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中的人权
32/32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	35/29	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
33/1	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35/34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33/9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35/101	为纪念《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通过二十周年而举行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33/12	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3/30	任意拘留	36/6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34/2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36/7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34/3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36/9	发展权
		36/15	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4/5	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4/6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6/29	促进国际合作，为国家人权后续行动体系、进程及相关机制提供支助，以及这些体系、进程及相关机制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34/18	意见和表达自由：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4/1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7/2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34/21	移民的人权：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7/4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以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
34/35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7/5	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34/40	推进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	37/8	人权与环境
		37/12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7/21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措施

第 24 款 人权

37/23	在人权领域促进合作共赢	41/12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
37/27	恐怖主义与人权	41/15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8/1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41/16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38/2	人权与国际团结		
38/3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41/17	加快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预防和应对工作场所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
38/6	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		
38/7	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	41/18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38/9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42/5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38/13	工商企业与人权：加强问责和改善获取补救的途径	42/6	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38/18	人权理事会对预防侵犯人权行为的贡献	42/8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39/4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42/9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39/5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42/10	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40/3	单方面胁迫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	42/12	老年人的人权
40/4	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42/15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40/7	食物权	42/16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40/8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	42/17	人权与过渡期正义
40/10	宗教或信仰自由	42/20	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40/16	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42/22	任意拘留
41/6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42/23	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S-7/1	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的负面影响	S-10/1	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受人权的影响
-------	-------------------------	--------	--------------------------

人权理事会商定的主席声明

PRST/1/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生效	PRST/19/1	主席声明
PRST/6/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生效二十周年	PRST/20/1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PRST/8/1	普遍定期审议程序的模式和做法	PRST/29/1	提高人权理事会的效率
PRST/9/2	第 8/1 号主席声明的后续行动	PRST/OS/12/1	通过解决财政和时间制约因素等方式提高人权理事会的效率
PRST/15/2	主席声明	PRST/OS/13/1	人权理事会的效率——解决财政和时间制约因素
PRST/18/2	主席声明		

应交付产出

24.103 表 24.11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19-2021 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24.11

次级方案 4: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19-2021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19 年 计划数	2019 年 实际数	2020 年 计划数	2021 年 计划数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329	326	323	323
1. 特别报告员、工作组和独立专家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37	39	37	37
2. 特别报告员、工作组和独立专家及特别程序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133	122	126	126
3. 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3	3	3	3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提交的报告(联合国资料汇编和利益攸关方信息摘要)	84	84	84	84
5.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42	42	42	42
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和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	1	2	2	2
7. 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可能委托给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任务负责人的专题任务的报告	2	2	2	2
8. 向情况工作组和来文工作组提交的关于议程说明的报告和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临时议程说明的报告以及向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9	9	9	9
9. 人权理事会申诉程序工作组的报告	4	4	4	4
10. 结合申诉程序召开的人权理事会非公开会议的报告	2	1	2	2
11. 专家向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5	11	5	5
12. 人权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1	1	1	1
13.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3	3	3	3
14.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每届会议的独立报告)	3	3	3	3
实质性会议服务(三小时会议次数)	449	465	434	437
15. 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	100	150	103	100
16. 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工作组举行的关于国家审议的会议	54	54	54	54
17. 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	20	—	2	2
18. 人权理事会主席团会前、会期和会后会议	20	12	20	20
19. 人权理事会根据申诉程序举行的非公开会议	4	1	4	4
20. 人权理事会申诉程序工作组会议	40	32	40	40

第 24 款 人权

类别和次类别	2019 年 计划数	2019 年 实际数	2020 年 计划数	2021 年 计划数
21.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任意拘留、使用雇佣军、在法律和实践中歧视妇女、人权和跨国公司等问题)工作组的会议以及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和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的会议	167	173	167	173
22. 任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咨商小组的会议	24	28	24	24
23.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	20	15	20	20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技术材料(材料数目)	15	15	15	15
24. 关于人权理事会的统计报告	3	3	3	3
25. 每月来文清单	12	12	12	12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p>协商、咨询和宣传：和人权理事会会议同时举行的与人权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的协商和活动；向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介绍与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机制和工作组有关的程序问题；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介绍情况，加强其参与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能力；理事会秘书会前和会后向非政府组织通报情况；获得决策机构授权的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代表所指控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进行沟通。</p>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p>对外关系和媒体关系：发布关于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工作的新闻稿。</p> <p>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更新和维护关于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工作的互联网、外联网和内联网网页。</p>				

B. 2021 年拟议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

概览

24.104 下文表 24.12 至 24.14 显示 2021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并酌情显示资源变动细节。

表 24.12

按支出用途分列的财政资源

(千美元)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重计 费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后)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员额	70 642.7	68 600.9	1 083.9	—	—	1 083.9	1.6	69 684.8	1 472.4	71 157.2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23 121.2	20 806.6	(12 034.3)	1 101.7	—	(10 932.6)	(52.5)	9 874.0	184.7	10 058.7
招待费	3.0	4.9	—	—	—	—	—	4.9	0.1	5.0
专家	0.1	81.1	(81.1)	—	—	(81.1)	(100.0)	—	—	—
咨询人	396.6	285.3	—	23.8	—	23.8	8.3	309.1	5.4	314.5
代表差旅	10 967.5	12 286.5	(1 057.6)	413.1	—	(644.5)	(5.2)	11 642.0	221.4	11 863.4
工作人员差旅	2 964.5	3 539.8	(1 313.3)	36.1	—	(1 277.2)	(36.1)	2 262.6	42.8	2 305.4
订约承办事务	953.9	844.4	(22.2)	—	—	(22.2)	(2.6)	822.2	15.4	837.6
一般业务费用	2 182.5	3 736.6	(1 119.5)	31.1	—	(1 088.4)	(29.1)	2 648.2	46.1	2 694.3
用品和材料	116.8	255.6	(13.8)	0.6	—	(13.2)	(5.2)	242.4	4.0	246.4
家具和设备	452.7	582.7	(307.6)	—	—	(307.6)	(52.8)	275.1	3.8	278.9
房地修缮	3.2	—	—	—	—	—	—	—	—	—
研究金、赠款和捐助款	1 826.5	3 547.0	(1 179.0)	218.4	—	(960.6)	(27.1)	2 586.4	47.8	2 634.2
共计	113 631.2	114 571.4	(16 044.5)	1 824.8	—	(14 219.7)	(12.4)	100 351.7	2 043.9	102 395.6

表 24.13

员额变动^a

	数目	职等
2020 年核定数	433	1 个 USG、2 个 ASG、3 个 D-2、11 个 D-1、44 个 P-5、103 个 P-4、152 个 P-3、22 个 P-2/1、4 个 GS(PL)、80 个 GS(OL)、6 个 LL 和 5 个 NPO
2021 年拟议数	433	1 个 USG、2 个 ASG、3 个 D-2、11 个 D-1、44 个 P-5、103 个 P-4、152 个 P-3、22 个 P-2/1、4 个 GS(PL)、80 个 GS(OL)、6 个 LL 和 5 个 NPO

^a 2021 年拟不进行员额变动。

注：表格和图表使用的缩写如下：ASG，助理秘书长；GS(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人员(特等)；LL，当地雇员；NPO，本国专业干事；RB，经常预算；USG，副秘书长；XB，预算外。

第 24 款 人权

表 24.14
员额资源

(员额数目)

职类	2020 年 核定数 ^a	变动			共计	2021 年 拟议数 ^a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专业及以上职类						
USG	1	—	—	—	—	1
ASG	2	—	—	—	—	2
D-2	3	—	—	—	—	3
D-1	11	—	—	—	—	11
P-5	44	—	—	—	—	44
P-4	103	—	—	—	—	103
P-3	152	—	—	—	—	152
P-2/1	22	—	—	—	—	22
小计	338	—	—	—	—	338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4	—	—	—	—	4
其他职等	80	—	—	—	—	80
小计	84	—	—	—	—	84
其他						
本国专业干事	5	—	—	—	—	5
当地雇员	6	—	—	—	—	6
小计	11	—	—	—	—	11
共计	433	—	—	—	—	433

^a 包括 10 个临时员额：2 个 P-4、5 个 P-3、1 个 P-2/1、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24.105 下文表 24.15 至表 24.17 和图 24.15 显示 2021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

24.106 如下表 24.15(1)所示，2021 年拟议资源总额在重计费用前为 100 351 700 美元，与 2020 年批款相比，净减 14 219 700 美元(即 12.4%)。资源变动由两个因素引起，即：(a) 与非经常所需资源的取消及 2020 年新设员额的年度经费有关的技术调整；(b) 新的和扩大的任务。拟议资源用于充分、高效率和高成效地执行任务。

表 24.15
按构成部分和次级方案列示的财政资源演变情况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重计 费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后)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A. 决策机关	8 257.9	9 029.0	(96.4)	420.7	3.8	328.1	3.6	9 357.1	176.7	9 533.8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8 311.6	7 729.0	—	—	8.5	8.5	0.1	7 737.5	173.4	7 910.9
C. 工作方案										
1. 人权主流化、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13 678.1	13 991.8	(1 928.8)	261.4	(1.3)	(1 668.7)	(11.9)	12 323.1	305.6	12 628.7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14 845.8	15 351.3	(243.1)	932.4	(6.9)	682.4	4.4	16 033.7	390.2	16 423.9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41 918.8	41 602.2	(13 870.2)	210.3	0.3	(13 659.6)	(32.8)	27 942.6	356.1	28 298.7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21 893.8	22 225.9	94.0	—	(2.4)	91.6	0.4	22 317.5	546.4	22 863.9
小计, (C)	92 336.5	93 171.2	(15 948.1)	1 404.1	(10.3)	(14 554.3)	(15.6)	78 616.9	1 598.3	80 215.2
D. 方案支助	4 725.1	4 642.2	—	—	(2.0)	(2.0)	(0.0)	4 640.2	95.5	4 735.7
小计	113 631.2	114 571.4	(16 044.5)	1 824.8	—	(14 219.7)	(12.4)	100 351.7	2 043.9	102 395.6

(2) 其他摊款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估计数	2021 年 估计数
C. 工作方案			
1. 人权主流化、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243.0	576.1	611.3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1 769.2	1 318.9	1 773.9
小计, (C)	2 012.2	1 895.0	2 385.2
小计	2 012.2	1 895.0	2 385.2

第 24 款 人权

(3) 预算外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估计数	2021 年 估计数
A. 决策机关	374.3	352.0	358.3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28 844.1	25 110.5	25 554.9
C. 工作方案			
1. 人权主流化、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18 497.8	16 514.2	16 806.5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12 016.5	6 589.1	6 705.7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106 584.3	119 170.5	121 279.7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13 585.2	14 275.5	14 528.1
小计, (C)	150 683.7	156 549.3	159 320.0
D. 方案支助	9 735.4	9 968.8	10 145.3
小计	189 637.5	191 980.6	195 378.5
共计	305 280.9	308 447.0	300 159.3

表 24.16
按构成部分和次级方案列示的员额资源演变情况

(员额数目)

(1) 经常预算

	2020 年 核定数	变动				2021 年 拟议数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45	—	—	—	—	45
C. 工作方案						
1. 人权主流化、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57	—	—	—	—	57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83	—	—	—	—	83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130	—	—	—	—	130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95	—	—	—	—	95
小计, (C)	365	—	—	—	—	365
D. 方案支助	23	—	—	—	—	23
小计	433	—	—	—	—	433

(2) 其他摊款

	2020 年 估计数	2021 年 估计数
C. 工作方案		
1. 人权主流化、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2	2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8	8
小计, (C)	10	10
小计	10	10

(3) 预算外

	2020 年 估计数	2021 年 估计数
A. 决策机关	—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76	76
C. 工作方案		
1. 人权主流化、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45	46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10	10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573	580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41	41
小计, (C)	669	677
D. 方案支助	64	64
小计	809	817
共计	1 252	1 260

表 24.17
按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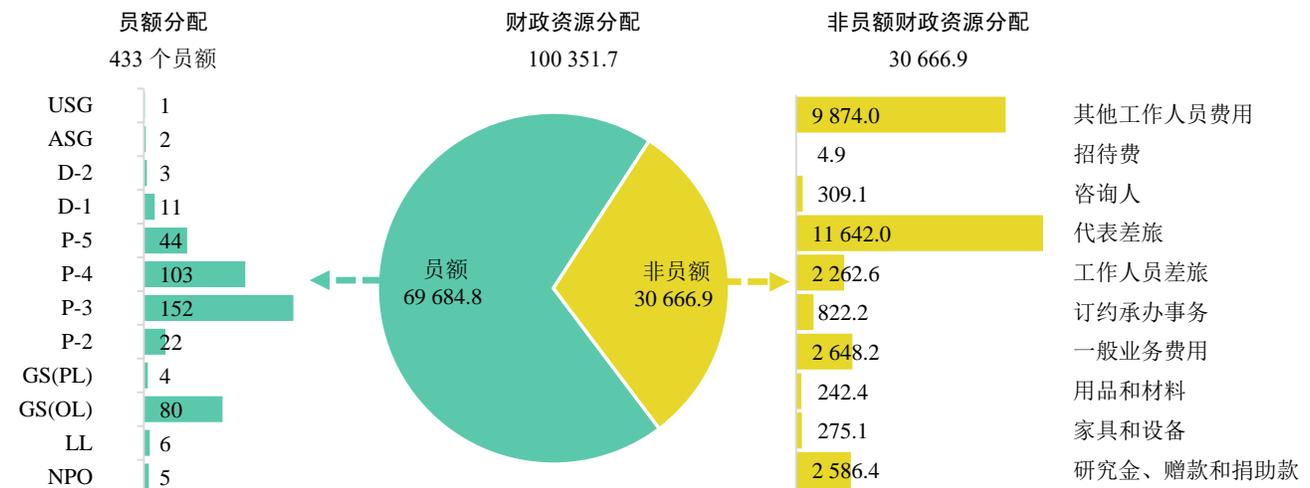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70 642.7	68 600.9	1 083.9	—	—	1 083.9	1.6	69 684.8
非员额	42 988.5	45 970.5	(17 128.4)	1 824.8	—	(15 303.6)	(33.3)	30 666.9
共计	113 631.2	114 571.4	(16 044.5)	1 824.8	—	(14 219.7)	(12.4)	100 351.7

第 24 款 人权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338	—	—	—	—	338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95	—	—	—	—	95
共计		433	—	—	—	—	433

图 24.15
2021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按构成部分和次级方案进行的差异分析

总体资源变动

技术调整

24.107 如上文表 24.15(1)和表 24.16(1)所示，资源变动反映决策机构和次级方案 1、2、3 和 4 项下净减 16 044 500 美元，详情如下：

- (a) **决策机构：**减少 96 400 美元，是因为取消了人权理事会第四十至四十二届会议决议产生的非经常所需资源，还因为取消了人权理事会第 37/18 号决议产生的周期性所需资源，具体涉及：(一)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15 300 美元)，(二) 代表差旅(5 200 美元)，(三) 研究金、赠款和捐助款(75 900 美元)；
- (b) **次级方案 1(人权主流化、发展权以及研究和分析)：**净减 1 928 800 美元，是下列因素的综合结果：取消了人权理事会第四十至四十二届会议决议产生的非经常所需资源，还取消了人权理事会第 37/18 号决议产生的周期性所需资源，具体涉及：(一)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1 534 800

美元), (二) 专家(45 100 美元), (三) 代表差旅(160 600 美元), (四) 工作人员差旅(10 300 美元), (五) 研究金、赠款和捐助款(313 400 美元); 但减少额因需为 2020 年设立的两个员额(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编列年度经费(135 400 美元)而被部分抵销;

- (c) **次级方案 2(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减少 243 100 美元, 是因为取消了主要与人权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有时限的任务有关的非经常所需资源, 具体涉及: (一)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36 000 美元), (二) 工作人员差旅(18 400 美元), (三) 一般业务费用(36 500 美元), (四) 研究金、赠款和捐助款(152 200 美元);
- (d) **次级方案 3(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净减 13 870 200 美元, 是下列因素的综合结果: 取消了主要与人权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有时限的任务有关的非经常所需资源, 具体涉及: (一)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10 404 600 美元), (二) 专家(36 000 美元), (三) 代表差旅(891 800 美元), (四) 工作人员差旅(1 284 600 美元), (五) 订约承办事务(22 200 美元), (六) 一般业务费用(1 083 000 美元), (七) 用品和材料(13 800 美元), (八) 家具和设备 (307 600 美元), (九) 研究金、赠款和捐助款(637 500 美元); 但减少额因需为 2020 年设立的 14 个员额(1 个 D-1、2 个 P-4、5 个 P-3、4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2 个当地雇员)编列年度经费(810 900 美元)而被部分抵销;
- (e) **次级方案 4(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净增 94 000 美元, 是下列因素的综合结果: 为 2020 年设立的 2 个 P-3 员额编列了年度经费(137 600 美元); 但所需经费因取消了主要与人权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有时限的任务有关的非经常所需资源, 即其他工作人员费用(43 600 美元)而被部分抵销。

新的和扩大的任务

24.108 如上文表 24.15(1)和表 24.16(1)所示, 资源变动反映决策机构和次级方案 1、2 和 3 项下增加 1 824 800 美元, 详情如下:

- (a) **决策机构。**增加 420 700 美元, 用于支付与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现状报告(A/74/643)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26/2、27/21 和 42/7 号决议引起的条约机构系统估计会议时间增加有关的费用, 下列项下所需经费增加: (一) 代表差旅(393 600 美元); (二) 研究金、赠款和捐助款(27 100 美元);
- (b) **次级方案 1(人权主流化、发展权及研究和分析)。**增加 261 400 美元, 是因为与大会第 69/16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26/2、27/21、39/11 和 42/23 号决议规定任务有关的周期性所需资源和非经常所需资源增加, 具体涉及: (一)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141 300 美元), (二) 咨询人(23 800 美元), (三) 代表差旅(19 500 美元), (四) 工作人员差旅(9 000 美元), (五) 研究金、赠款和捐助款(67 800 美元);
- (c) **次级方案 2(支持人权条约机构)。**增加 932 400 美元, 是因为其他工作人员费用项下所需资源增加, 涵盖 9 个新设一般临时人员职位(7 个 P-3 职等人权干事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方案管理助理), 用于支付条约机构系统估计工作量增加所引起的费用(737 100 美元), 主要原因是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现状的报告(74/643)导致个人来文增多; 人权理事会第 42/30 号决议引起的非经常性所需资源增加,

具体涉及：(一)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23 800 美元)，(二) 工作人员差旅(24 000 美元)，(三) 一般业务费用(24 000 美元)，(四) 研究金、赠款和捐助款(123 500 美元)；

- (d) 次级方案 3(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增加 210 300 美元，是因为人权理事会第 40/1 和 40/20 号决议引起非经常所需资源增加，具体涉及：(一)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199 500 美元)，(二) 工作人员差旅(3 100 美元)，(三) 一般业务费用(7 100 美元)，(四) 用品和材料(600 美元)。

其他变动

- 24.109 如上文表 24.15(1)和表 24.16(1)所示，资源变动反映了工作人员差旅项下的资源调拨情况，变动的总净额为零是因为：决策机构(3 800 美元)、行政领导和管理(8 500 美元)和次级方案 3(300 美元)项下所需资源增加，但增加额因次级方案 1(1 300 美元)、2(6 900 美元)、4(2 400 美元)和方案支助(2 000 美元)项下所需资源减少而被抵销。资源调拨反映了根据 2021 年每个次级方案工作人员计划差旅情况预测的所需资源。

预算外资源和其他分摊资源

- 24.110 如表 24.15(2)和表 24.16(2)所示，人权高专办在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收到其他分摊资源，涵盖员额和职位的经费。2021 年，预计其他资源数额为 2 385 200 美元，涵盖 8 个员额和 2 个职位。这表明资源净增 490 200 美元，主要用于订正员额标准薪金费用。其他分摊资源占人权高专办资源总额的 0.7%。这些资源用于支持和平特派团支助科、方法、教育和培训科以及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非洲处为促进实现大会确定的若干成绩而开展的各项活动。拟议资源还将用于向维持和平行动派出战略和技术评估团以配合规划工作或业务支助访问，就如何将人权内容有效纳入维持和平行动提出咨询意见，包括推动对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的支持进一步执行人权尽职政策；每季度就事态发展进行协商，以确定人权战略优先事项；向联合国政府间机构、会员国、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区域组织通报人权动态，包括通报对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以及区域维持和平合作提供的支持执行人权尽职政策的情况。培训费用将用于协助举办面向警务和军事人员的人权专门培训师培训课程以及面向维和人员的和平行动部人权专门培训课程。这笔经费将用于设计、编排和印刷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设立人权部分的指导材料、关于将人权内容纳入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材料和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对促进人权贡献的材料，这些材料将在与会员国和区域组织等进行情况通报和协商时使用。
- 24.111 如上文表 24.15(3)和表 24.16(3)所示，人权高专办接受现金和实物捐助，用于补充经常预算资源，这对执行其任务依然至关重要。2021 年，预期将收到 195 378 500 美元的预计预算外资源(现金捐款)，涵盖 817 个员额，用于支持预算外活动。预算外资源占人权高专办资源总额的 65.1%。这些资源用于支持捐助者和对外关系科、通信科、安全和安保科、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价处以及会议、文件和出版股开展的活动。鉴于人权高专办发挥的总体协调作用及其进一步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和平与安全、发展、人道主义事务、经济和社会工作等四个工作领域的各项努力，也为执行办公室和纽约办事处编列了预算外资源。在次级方案 1 下，这些资源还用于支持研究和分析，以拓展人权与发展之间的概念联系，开发实用工具，协助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将人权纳入其活动，并在国家一级落实发展权。在次级方案 2 下，预算外资源用于支持条约机构的工作，包括为条约机构的会议提供服务并组织会议，起草结论性意见、决定和一般性意见，筹备访问和编写访问报告。一半以上的人权高专办预算外资源用于支持人权高专办通过下列途径

在外地开展的大部分工作：区域办事处；应各国政府请求设立的国别办事处；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设置人权顾问；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的人权部分开展的支助工作。此外，这些预算外资源将继续支持从总部地区司科室执行的项目活动。在次级方案 4 下，预算外资源用于支持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包括筹备其访问和编写访问报告。这些预算外资源还为人权理事会处的工作人员提供经费，并专门用于人权理事会设立的三个信托基金。预算外资源还用于加强方案支助和管理处在人权高专办世界各地所有地点提供服务的能力。预期实物捐助将提供免租金房地(估计价值为 564 000 美元)，并提供一辆装甲车及其运行费(估计价值为 58 000 美元)。

决策机构

- 24.112 本构成部分的拟议资源将用于支付与常设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相关的所需经费，这些机构包括人权理事会及其咨询委员会，以及根据核心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专家委员会，为这些机构服务是人权高专办的职责。人权理事会和条约机构全年在日内瓦举行正式会议，并在某些情况下对有关国家进行后续访问。下文表 24.18 提供信息，说明各常设政府间机构和经常预算下的相关所需资源。

表 24.18
决策机构

(千美元)

决策机构	说明	补充信息	2020 年 批款数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人权事务委员会	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 173 个缔约国定期提交的报告以监测《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并接受涉及已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116 个国家)违反《公约》行为的个人来文。委员会还有权审查关于已按照《公约》第 41 条发表声明的 50 个缔约国的国家间来文。委员会积极推动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88 个缔约国)。委员会将每年举行 3 届会议，包括 6 周分两个会场举行(为期 17.9 周的会议)。	授权：根据大会在其第 2200(XXI)号决议中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 成员：18 名专家 2021 年届会次数：3	1 402.7	1 515.7
禁止酷刑委员会	禁止酷刑委员会审查缔约国(169 个国家)定期提交的报告和涉及已接受《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任择程序的缔约国(89 个国家)违反《公约》行为的个人来文，以监测《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还得到授权，在已接受《公约》第 20 条所述程序的缔约国(152 个国家)进行调查。委员会将每年举行三届会议(为期 12.3 周的会议)。	授权：根据大会在其第 39/46 号决议附件中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 成员：10 名专家 2021 年届会次数：3	515.9	554.7
儿童权利委员会	儿童权利委员会审查缔约国(196 个国家)定期提交的报告以监测《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还通过审查报告，监测《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76 个缔	授权：根据大会在其第 44/25 号决议附件中通过	913.7	979.4

第 24 款 人权

决策机构	说明	补充信息	2020 年 批款数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p>约国)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70 个缔约国)的执行情况。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必须在议定书对本国生效后两年内提交初次报告。此后每个缔约国应按照《公约》第 44 条规定,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与执行这些任择议定书有关的所有进一步资料。委员会还监测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该任择议定书授权委员会接受和审议缔约国(现有 44 个国家)内的个人自行或联名提出或以其名义提交的关于指控违反《公约》行为的来文。委员会根据《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的授权,调查缔约国严重或系统违反《公约》的行为。委员会将每年举行三届会议(为期 13.5 周的会议)。</p>	<p>过的《儿童权利公约》第 43 条 成员: 18 名专家 2021 年届会次数: 3</p>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p>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审查 170 个缔约国定期提交的报告,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般性建议,以监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还监测《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任择议定书》经人权理事会第 8/2 号决议和大会第 63/117 号决议通过,于 2013 年 5 月 5 日生效。《任择议定书》授权委员会接受和审议已作出声明的缔约国(现有 24 个国家)内的个人自行或联名提出或以其名义提出的关于指控违反《公约》行为的来文。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的授权,调查缔约国严重或系统违反《公约》的行为。委员会将每年举行两届会议(为期 11.6 周的会议)。</p>	<p>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 成员: 18 名专家 2021 年届会次数: 2</p>	540.1	717.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p>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查缔约国(现有 189 个国家)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并提出关切和建议。公约《任择议定书》授权委员会接受和审议个人自行或联名提出的来文,并就这些来文通过其意见。委员会还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的授权,对在没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0 条规定选择退出调查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114 个国家)发生的严重或系统违反《公约》行为进行调查。委员会的一个来文工作组和一个调查工作组在每届会议前开会,两者分别负责:确定来文的可受理性和就来文实质内容提出必要的建议;作出评估和提出建议,说明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收到的资料是否可靠,是否表明存在严重或系统违反《公约》的情况。委员会将每年举行三届会议(为期 14 周的会议)。</p>	<p>授权: 根据大会在其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中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7 条 成员: 23 名专家 2021 年届会次数: 3</p>	989.6	992.3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p>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审查缔约国(55 个国家)定期提交的报告以监测《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已有 5 个国家接受《公约》第 77 条规定的任择程序,该程序一旦生效(需要 10 个国家声明接受),委员会即能够</p>	<p>授权: 根据大会在其第 45/158 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p>	301.7	301.7

决策机构	说明	补充信息	2020 年 批款数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审查关于违反《公约》行为的个人来文。委员会将每年举行 2 届会议(为期 4 周的会议)。	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2 条 成员: 14 名专家 2021 年届会次数: 2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 条, 对存在被剥夺或可能被剥夺自由者的地点进行定期查访。查访后, 小组委员会向缔约国提出意见和建议, 以期防止对剥夺自由者的酷刑或虐待, 改善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和羁押条件, 并继续协同有关当局落实这些建议。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规定, 小组委员会的任务还包括: (a) 就《任择议定书》、批准书或加入书生效一年后每一缔约国设立或指定国家防范机制事宜提供协助和咨询, 并在国家防范机制设立之后提供协助和咨询, 根据《任择议定书》的条款改进其任务和职能; (b) 与致力于防止酷刑和虐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制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合作。小组委员会每年举行 3 届会议, 每届会期一周; 其中一届会议 2 天并行举行, 另一届会议 3 天并行举行(为期 4 周的会议)。	授权: 大会第 57/199 号决议 成员: 25 名专家 2021 年届会次数: 3	898.2	898.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查缔约国(182 个国家)提交的关于其遵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义务情况的定期报告, 以及涉及已接受《公约》第 14 条任择程序的缔约国(58 个国家)违反《公约》行为的个人来文, 以监测《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将每年举行三届会议(为期 10 周的会议)。	授权: 根据大会在其第 2106 A (XX)号决议中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8 条 成员: 18 名专家 2021 年届会次数: 3	734.4	763.5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审查缔约国(现有 181 个国家)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5 条提交的报告。缔约国必须在《公约》生效后 2 年内提交初次报告, 此后每 4 年提交一次报告。委员会对每份报告进行审查, 提出适当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并送交有关缔约国。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还通过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该议定书授权委员会接受和审议缔约国(现有 95 个国家)的个人自行或联名提出或以其名义提出的指控违反《公约》行为的来文。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6 条的授权, 调查缔约国严重或系统违反《公约》的行为。委员会将每年举行两届会议(为期 8 周的会议)。	授权: 根据大会在其第 61/106 号决议中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4 条 成员: 18 名专家 2021 年届会次数: 2	1 115.9	1 072.8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审查缔约国(现有 62 个国家)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 29 条提交的报告。委员会还接收已接受委员会权限的缔约国(22 个国家)的个人根据《公约》第 31 条的程序提交的来文, 以及失踪者亲属或法律代表提出的紧急行动	授权: 大会第 61/177 号决议 成员: 10 名专家 2021 年届会次数: 2	432.4	434.5

第 24 款 人权

决策机构	说明	补充信息	2020 年 批款数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请求。根据《公约》第 32 条，委员会还可接受和审议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公约》义务的来文，前提是两个缔约国都作出有关声明(23 个国家)。根据第 33 条，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信息，表明一缔约国正在严重违反《公约》规定，则一位或多位委员可前往该国访问。委员会将每年举行 2 届会议(为期 4 周的会议)。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	自 1995 年以来每年举行一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以讨论相互关联的议题，并确保工作方法和程序的一致性。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主席或其代表参加会议。	授权：大会第 49/178 号决议 成员：10 名专家 2021 年届会次数：1	70.8	65.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特别委员会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人民人权的行为。委员会每年到中东实地访问 2 周，听取证人陈述，获得占领区近期人权状况的第一手资料。委员会日内瓦会议在人权理事会审议关于巴勒斯坦国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期间举行。特别委员会成员还在纽约总部开会时提出报告并参加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审议。	授权：大会第 2443(XXIII)号决议 成员：3 名政府官员 2021 年届会次数：1	123.3	124.5
人权理事会	人权理事会是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而设立的，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并承担其作为主要国际人权机构的作用和责任。人权理事会由 47 名成员组成，成员任期 3 年，但时间错开。人权理事会全年在日内瓦定期开会，每年至少举行 3 届会议，总会期不少于 10 周。人权理事会还可在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人权理事会还在 3 届常会的每届期间举行小组讨论会。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还授权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每个国家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情况。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还设立了一些工作组，这些工作组全年定期开会，审议特定的人权问题，并向人权理事会报告法律意见和建议。	授权：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 成员：47 名政府官员 2021 年届会次数：3	315.6	261.5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5/1 号决议中设立了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作为其附属机构，负责应要求就相关人权专题开展研究和编写咨询报告，并执行申诉程序。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根据申诉程序收到的来文，并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在世界任何地区、在任何情况下发生的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且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委员会将每年举行两届会议。	授权：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成员：18 名专家 2021 年届会次数：2	315.6	315.6

决策机构	说明	补充信息	2020 年 批款数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人权理事会主席 办公室	设立人权理事会主席办公室是为了正式确定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述主席目前在程序和组织方面的作用，支持主席执行任务，提高这方面的效率并加强机构记忆。	授权：人权理事会第 17/118 号决定	359.1	359.3
共计			9 029.0	9 357.1

24.113 2021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9 357 100 美元，与 2020 年批款相比净增加 328 100 美元。上文第 24.107(a)至24.109(a)段解释了拟议增加 328 100 美元的原因。其他详细情况见下文表 24.19 和图 24.十六。

表 24.19

决策机构：财政资源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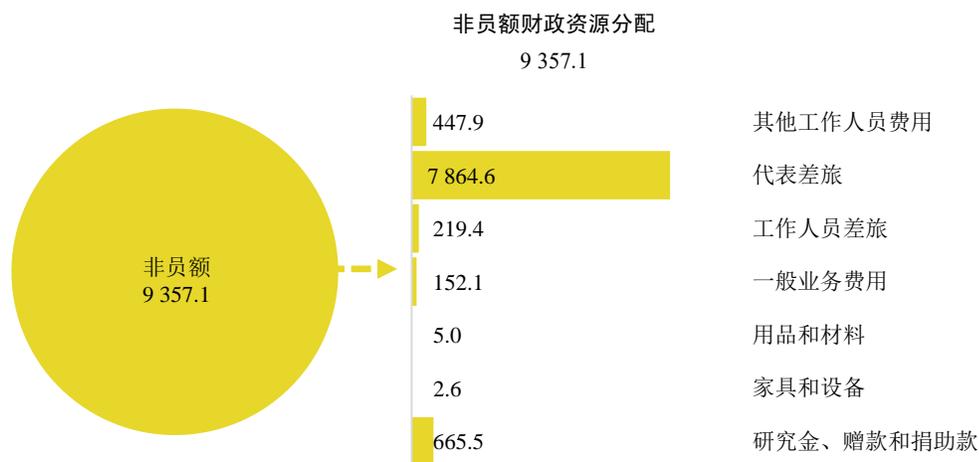
(千美元)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共计	百分比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非员额	8 257.9	9 029.0	(96.4)	420.7	3.8	328.1	3.6	9 357.1
共计	8 257.9	9 029.0	(96.4)	420.7	3.8	328.1	3.6	9 357.1

图 24.十六

决策机构：2021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千美元)



行政领导和管理

- 24.114 人权高专办行政领导和管理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执行办公室；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价处；外联处；安全和安保科；纽约办事处。
- 24.115 高级专员是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赋予高级专员的任务对联合国人权活动负有首要责任的联合国官员。高级专员就联合国人权领域政策向秘书长提供咨询，并负责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活动，理顺、调整、加强和精简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机制，以期提高效率和效力。
- 24.116 高级专员在执行联合国人权方案过程中提供全面行政指挥、管理、政策指导和领导。
- 24.117 副高级专员协助高级专员全面指导和管理人权高专办。此外，副高级专员的行政管理责任包括协助高级专员直接监督人权高专办各司，直接监督整个人权高专办在行政领导和管理以及方案支助方面的职能。助理秘书长担任纽约办事处负责人，使人权高专办可在适当级别参与行政决策进程，并确保有主管级的代表参加高级别政策讨论，从而提高人权高专办的总体效率和效力。
- 24.118 根据《2030 年议程》，特别是鼓励各组织将可持续性信息纳入各自报告周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2.6，同时也按照大会第 72/219 号决议第 19 段规定的贯穿各领域授权任务，人权高专办正在将环境管理做法纳入其业务活动。2019 年，人权高专办根据 2018 年的数据，通过抵消其业务活动的碳排放，实现了完全“碳中和”地位。人权高专办继续通过将现有工作流程数字化来减少碳足迹；鼓励“软通勤”和在办公地点之间使用人权高专办提供的自行车，而不使用私人车辆；计量总部每年用电量，以便监测和鼓励减少耗电量；进一步使用桌面会议来减少差旅。人权高专办还鼓励其外地办事处计算各自的足迹，制定自己的减排计划。
- 24.119 关于及时提交文件和预购机票政策的遵守情况资料见下文表 24.20。人权高专办继续使用现有的工作处理数据来监测和管理预购机票政策的遵守情况。虽然有些不遵守情况是有正当理由的(例如，对快速出现的人权状况作出“快速反应”)，但注意到，与 2018 年相比，对该议题的持续监测和宣传正推动合规率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表 24.20
合规率
(百分比)

	2019 年计划数	2019 年实际数	2020 年计划数	2021 年计划数
及时提交文件	100	91	100	100
在差旅开始前至少 2 个星期购买机票	100	65.2	100	100

- 24.120 2021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7 737 500 美元，与 2020 年批款相比增加了 8 500 美元。上文第 24.109 段解释了拟议增加 8 500 美元的原因。其他详细情况见下文表 24.21 和图 24.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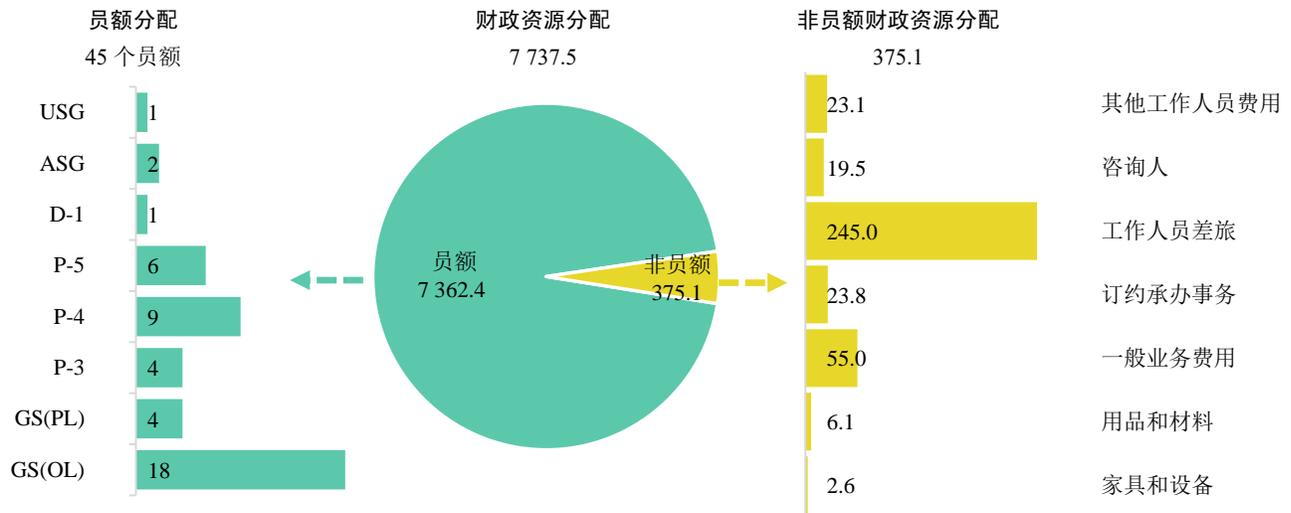
表 24.21
行政领导和管理：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7 922.8	7 362.4	—	—	—	—	—	7 362.4
非员额	388.9	366.6	—	—	8.5	8.5	2.3	375.1
共计	8 311.6	7 729.0	—	—	8.5	8.5	0.1	7 737.5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23	—	—	—	—	—	23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22	—	—	—	—	—	22
共计		45	—	—	—	—	—	45

图 24.十七
行政领导和管理：2021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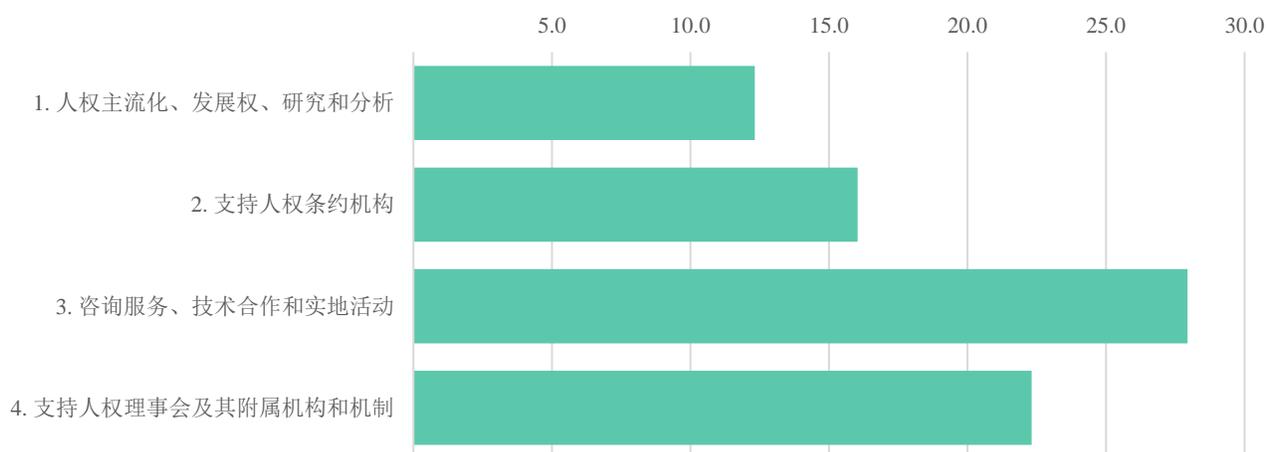


工作方案

24.121 2021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78 616 900 美元，与 2020 年批款相比净减少 14 554 300 美元。上文第 24.107(b)至(e)、24.108(b)至(d)以及 24.109 段解释了拟议资源减少 14 554 300 美元的原因。按次级方案列示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文图 24.十八。

图 24.十八
按次级方案列示的 2021 年拟议资源分配情况

(百万美元)



次级方案 1 人权主流化、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24.122 2021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12 323 100 美元，与 2020 年批款相比，净减少 1 668 700 美元。上文第 24.107(b)、24.108(b)和24.109段解释了拟议资源减少 1 668 700 美元的原因。其他详情见下文表 24.22 和图 24.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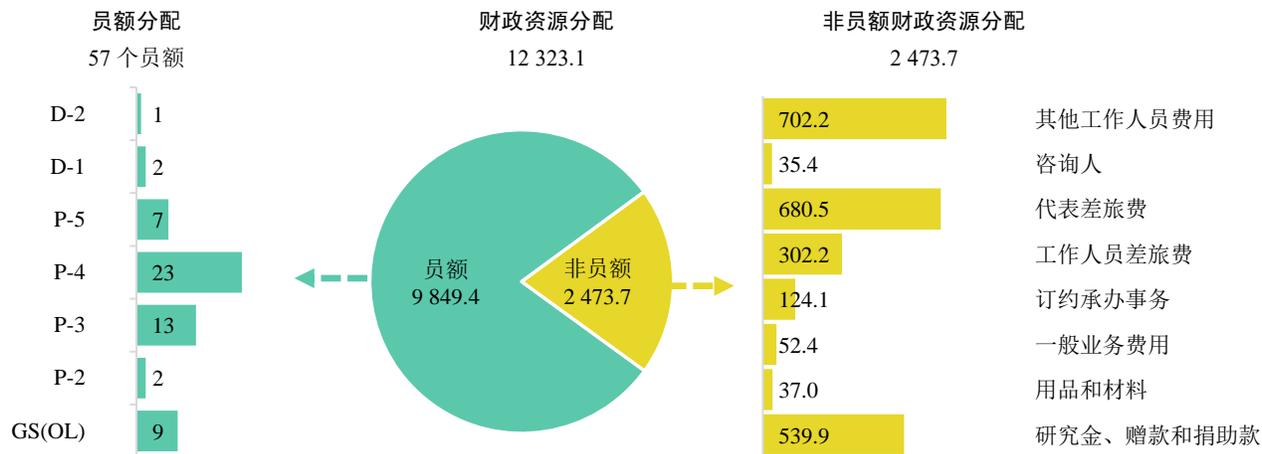
表 24.22
次级方案 1：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10 590.6	9 714.0	135.4	—	—	135.4	1.4	9 849.4
非员额	3 087.5	4 277.8	(2 064.2)	261.4	(1.3)	(1 804.1)	(42.2)	2 473.7
共计	13 678.1	13 991.8	(1 928.8)	261.4	(1.3)	(1 668.7)	(11.9)	12 323.1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48	—	—	—	—	—	48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9	—	—	—	—	—	9
共计		57	—	—	—	—	—	57

图 24.十九
次级方案 1: 2021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次级方案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24.123 2021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16 033 700 美元，与 2020 年批款相比，净增加 682 400 美元。上文第 24.107(c)、24.108(c)和24.109段解释了拟议资源增加 682 400 美元的原因。关于 2021 年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下文表 24.23 和图 24.二十。

表 2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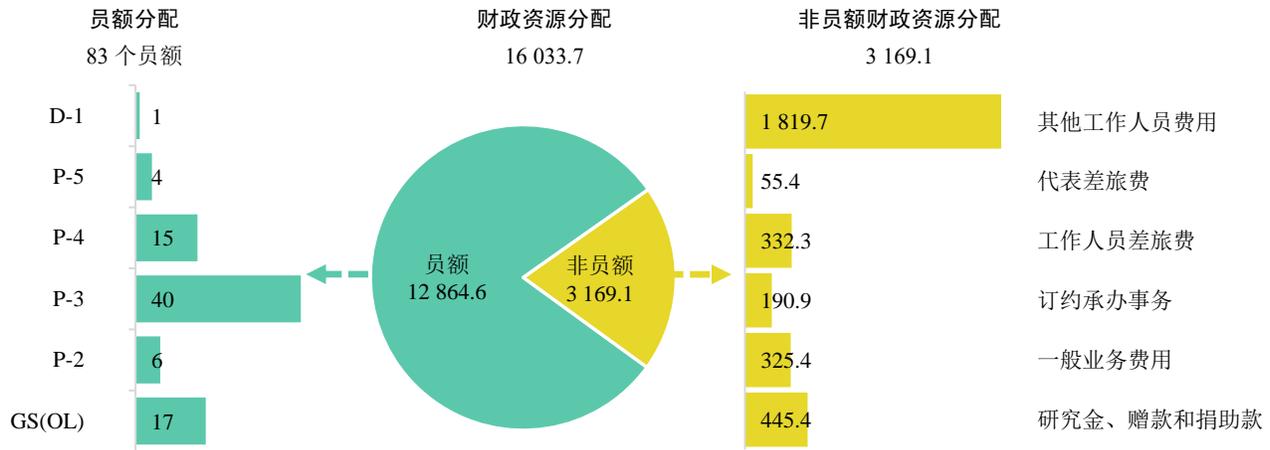
次级方案 2: 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13 503.0	12 864.6	—	—	—	—	12 864.6
非员额	1 342.8	2 486.7	(243.1)	932.4	(6.9)	682.4	3 169.1
共计	14 845.8	15 351.3	(243.1)	932.4	(6.9)	682.4	16 033.7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66	—	—	—	—	66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17	—	—	—	—	17
共计		83	—	—	—	—	83

图 24.二十
次级方案 2: 2021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次级方案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24.124 2021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27 942 600 美元，与 2020 年批款相比，净减少 13 659 600 美元。上文第 24.107(d)、24.108(d)和 24.109 段解释了拟议资源减少 13 659 600 美元的原因。其他详情见下文表 24.24 和图 24.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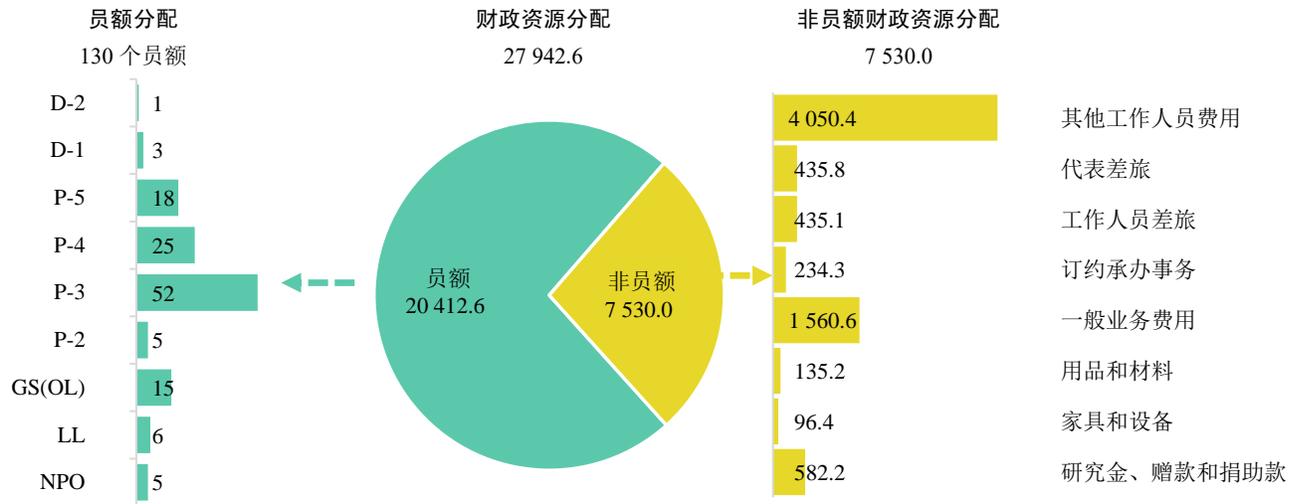
表 24.24
次级方案 3: 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18 666.8	19 601.7	810.9	—	—	810.9	4.1	20 412.6
非员额	23 252.0	22 000.5	(14 681.1)	210.3	0.3	(14 470.5)	(65.8)	7 530.0
共计	41 918.8	41 602.2	(13 870.2)	210.3	0.3	(13 659.6)	(32.8)	27 942.6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104	—	—	—	—	—	104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26	—	—	—	—	—	26
共计		130	—	—	—	—	—	130

图 24.二十一
次级方案 3：2021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次级方案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24.125 2021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22 317 500 美元，与 2020 年批款相比，净增加 91 600 美元。上文第 24.107(e)和 24.109 段解释了拟议增加 91 600 美元的原因。其他详情见表 24.25 和图 24.二十二。

表 2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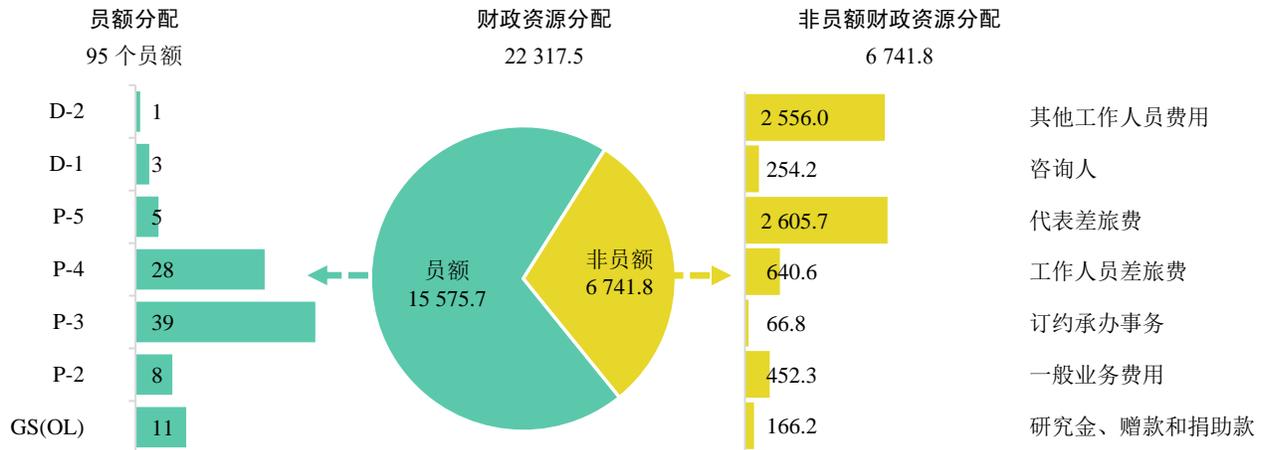
次级方案 4：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15 917.7	15 438.1	137.6	—	—	137.6	0.9	15 575.7
非员额	5 976.1	6 787.8	(43.6)	—	(2.4)	(46.0)	(0.7)	6 741.8
共计	21 893.8	22 225.9	94.0	—	(2.4)	91.6	0.4	22 317.5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84	—	—	—	—	—	84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11	—	—	—	—	—	11
共计		95	—	—	—	—	—	95

图 24.二十二
次级方案 4: 2021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方案支助

24.126 为了确保人权高专办在总部及其 50 多个外地存在充分执行任务，方案支助与管理事务处在以下方面提供支助：预算编制和财务管理；征聘和人力资源管理；采购、资产管理和为外地活动提供一般后勤支助；差旅、信息技术；工作人员发展与培训。这包括预算编制和财务管理；征聘、人事行政和工作人员发展活动协调；一般行政事务，包括工作人员、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成员、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的差旅，以及房舍管理；信息管理和技术支持，包括人权高专办网站、专门数据库和其他系统的技术开发和运行维护。

24.127 2021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4 640 200 美元，与 2020 年批款相比，减少 2 000 美元。上文第 24.109 段解释了拟议减少 2 000 美元的原因。其他详情见表 24.26 和图 24.二十三。

表 24.26
方案支助：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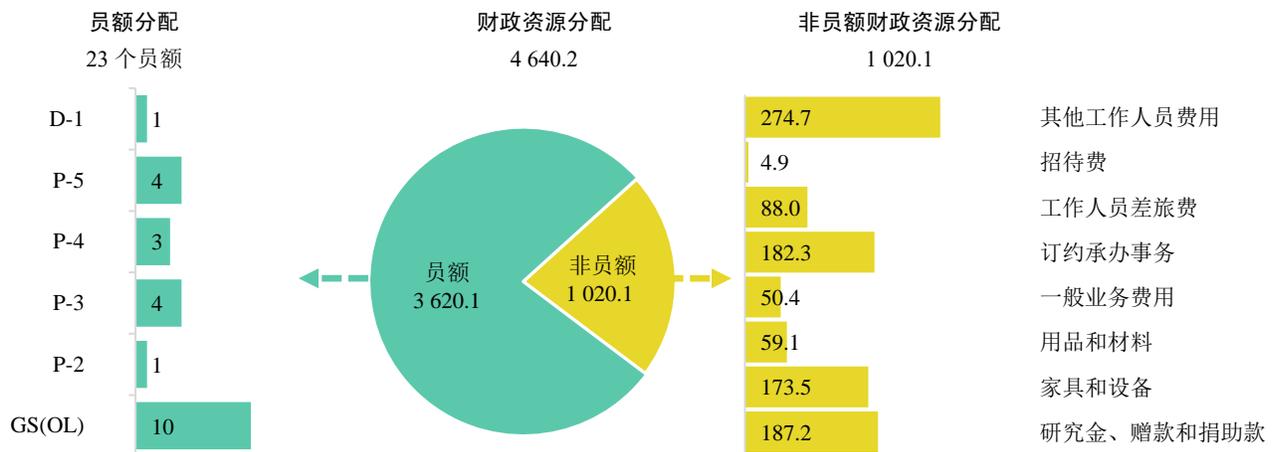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4 033.4	3 620.1	—	—	—	—	3 620.1
非员额	691.7	1 022.1	—	—	(2.0)	(2.0)	1 020.1
共计	4 725.1	4 642.2	—	—	(2.0)	(2.0)	(0.0)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13	—	—	—	—	13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10	—	—	—	—	10
共计		23	—	—	—	—	23

图 24.二十三
方案支助：2021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二.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 24.128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是根据塞浦路斯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社区之间的协议于 1981 年 4 月设立。该三方委员会由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各自任命的一名成员和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选出并由秘书长任命的第三名成员(联合国成员)组成。
- 24.129 委员会的总目标是查明族裔间战斗(1963-1964年)和 1974年事件后据报失踪人员的下落。此外,在 1997 年 7 月 31 日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达成协议后,委员会受托协助交换关于可能埋葬地点的资料,并安排挖掘、辨认和归还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失踪人员的遗骸。
- 24.130 联合国只负责第三名成员及其特别助理和行政助理的费用,还有第三名成员办公室的杂项业务费用。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的经费反映了委员会当前活动水平的连续性。根据目前掌握的关于疑似埋葬地点的资料,预计委员会的工作将按目前的活动水平再持续至少五年。尽管为实现该岛统一所作的不断努力可能导致塞浦路斯的政治现实发生根本变化,不过目前的假定是,即使塞浦路斯问题得到解决,联合国仍可能需要在今后几年继续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 24.131 虽然委员会的活动主要由单独的预算供资(资金由委员会筹集、由开发署管理),但与此有关的活动水平直接影响到委员会第三名成员办公室的所需资金。预算估计数还涵盖该办公室与委员会调解工作、业务管理、活跃研究和筹资工作有关的传统活动。
- 24.132 第三名成员办公室作为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跟进委员会所有决定的执行情况。它还负责对开发署管理的挖掘、辨认和归还失踪人员遗骸的项目进行全面业务协调。该办公室向联合国总部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负责。第三名成员还与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保持密切协商。项目雇用了 85 名当地征聘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科学家和专家,而该办公室负责确保该项目的两族部分顺利运作。委员会实验室工作人员与国际法医小组的合作起到了质量控制机制的作用。该办公室还负责牵头开展委员会的筹资工作。
- 24.133 2021 年,该办公室将继续交付以下产出:协调和召开委员会会议;应要求在委员会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办公室之间进行调解努力;协助委员会开展调查和档案研究,以破解未找到遗骸的失踪人员案件;支持委员会开展挖掘工作,推定辨认遗骸,并将遗骸归还家属;为挖掘、辨认和归还失踪人员遗骸项目筹资。
- 24.134 2021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547 900 美元,与 2020 年批款相比,资源数额没有变动。其他详情见下文表 24.27 和图 24.二十四。拟议资源用于充分、高效率、有成效地执行任务。

表 24.27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财政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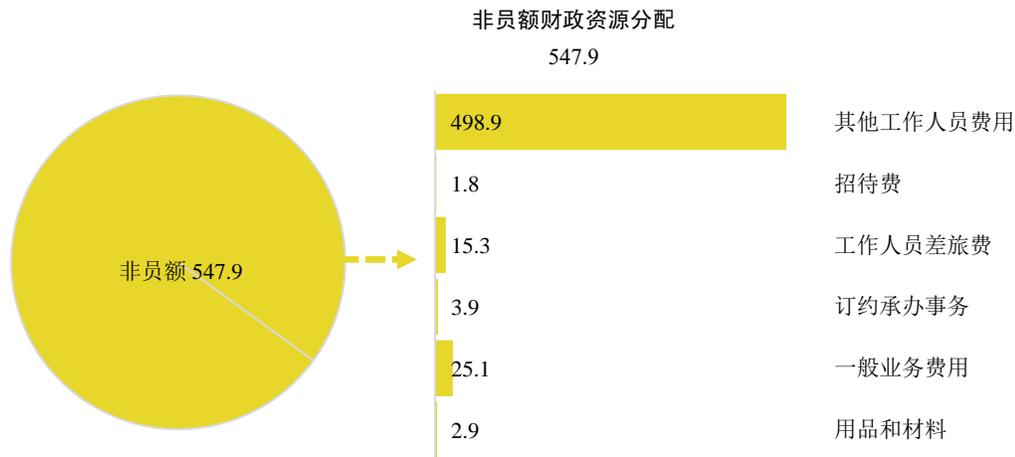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重计 费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后)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446.1	498.9	—	—	—	—	—	498.9	8.6	507.5
招待费	0.2	1.6	—	—	0.2	0.2	12.5	1.8	—	1.8

	2019年 支出数	2020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重计 费用	2021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后)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工作人员差旅费	16.0	17.3	—	—	(2.0)	(2.0)	(11.6)	15.3	0.3	15.6
订约承办事务	0.1	3.4	—	—	0.5	0.5	14.7	3.9	—	3.9
一般业务费用	19.6	24.8	—	—	0.3	0.3	1.2	25.1	0.3	25.4
用品和材料	1.4	1.9	—	—	1.0	1.0	52.6	2.9	—	2.9
共计	483.4	547.9	—	—	—	—	—	547.9	9.2	5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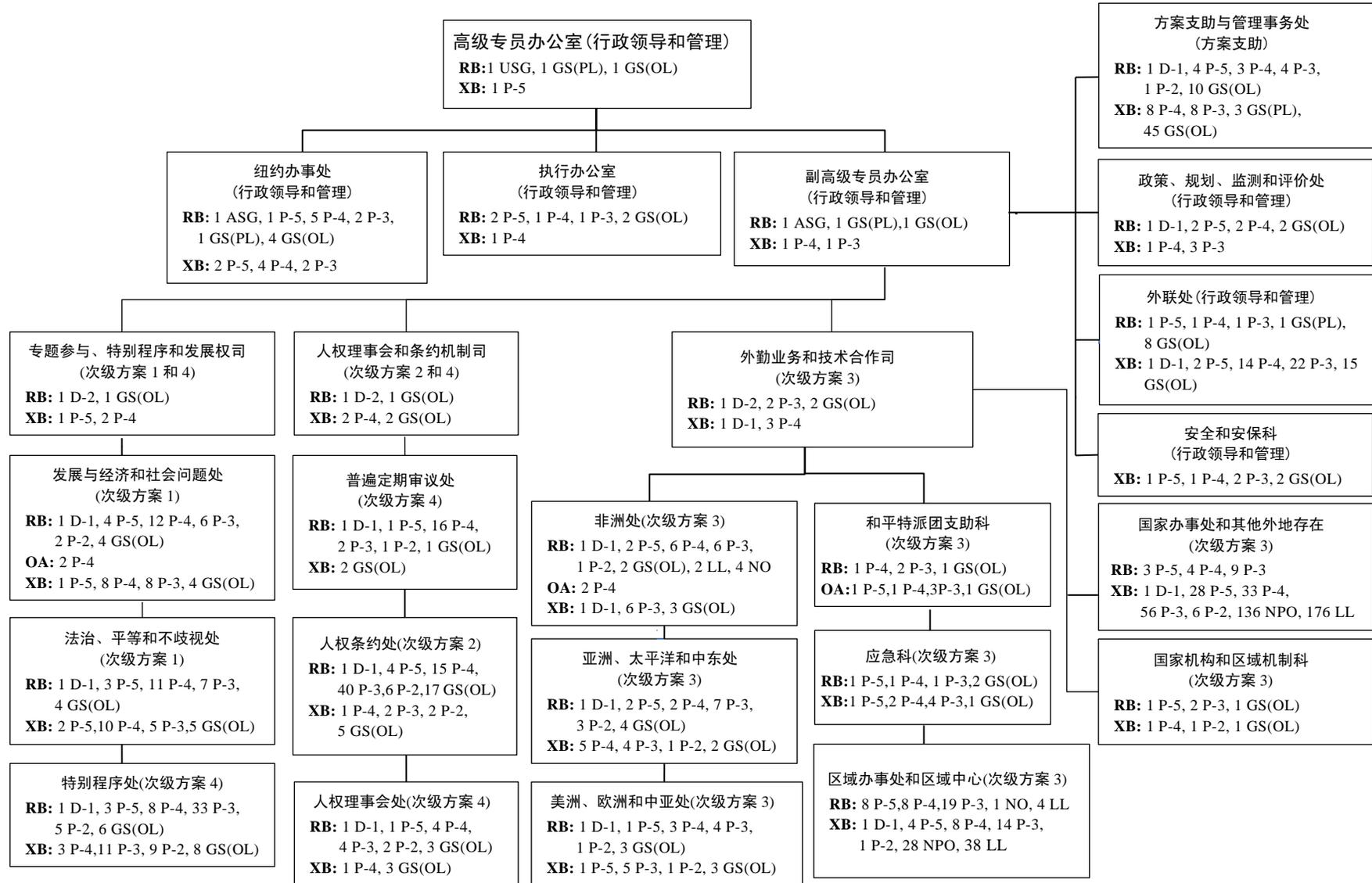
图 24.二十四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2021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千美元)



2021年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缩写：ASG，助理秘书长；GS(OL)，一般事务人员(其它职等)；GS(PL)，一般事务人员(特等)；LL，当地雇员；NPO，本国专业干事；RB：经常预算；USG，副秘书长；XB，预算外。

附件二

为执行监督机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汇总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关于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A/74/7)

六. 15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曾多次对航空旅行的提前订票政策遵守率低表示关切。行预咨委会重申需要作出更大努力，特别是在可以更好地规划差旅的领域(另见 A/73/779，第 16 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人权高专办为 2019 年和 2020 年设定了雄心勃勃的目标，但认为应为实现这些目标制定具体计划和战略，并相信秘书长将在下次提交的预算中列入有关这些计划的资料。

2018 年审计委员会致管理当局函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权高专办在所有规划和报告文件中使用一致的术语。(第 9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权高专办加强其工作方案与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的联系。(第 103 段)

人权高专办继续监测和分析关于不遵守提前 16 天预订机票政策情况的工作流程数据，以更好地了解统计数字背后的原因，并确定可能采取纠正措施的情况，同时承认，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对迅速出现的人权状况作出“快速反应”)，出现不合规情况是有正当理由的。

2019 年，人权高专办仔细审查并更新了已开展的方案编制进程的所有准则，以确保与词汇表保持一致。更新了执行情况监测系统，以确保所有现行表单使用当前术语。对于 2018 年前的报告，相关术语保留不变，以确保切合当时提供的数据。

现在，人权高专办的工作方案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之间有着系统的联系。成立了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可持续发展目标和预防的全高专办工作队，高级专员以工作队的工作和建议为指导，发起了“增援倡议”，以扩大这三个彼此关联的工作领域的协调，发挥相互促进作用，从而加强高专办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工作。到 2019 年底，由 4 名工作人员组成的增援小组与人权高专办在五个区域的 50 多个外地存在进行了协调。作为该倡议的一部分，2019 年底，一些外地存在获得了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相关的试点项目种子资金(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南苏丹和乌克兰)，高专办还为 2020 年开展其他项目获得了资金。目前，人权高专办还计划在拉丁美洲、亚太、中东和非洲的多个外地存在部署 5 名工作人员，专门支持人权高专办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开展与人权视角有关的工作，特别是经济视角。此外，人权高专办对 2019 年工作计划中提出的联系进行了分析，协助人权高专办总部和外地两级的工作人员更好地将 2020 年工作方案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结合。在人权高专办 2019 年全球会议(7 月 1 日至 5 日)等场合向工作人员提供了相关指导，外地存在的负责人和总部的管理人员出席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人权高专办通过提供明确及时的工具和准则，为外地存在提供支持，指导其将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与规划和报告文件联系起来。(第 104 段)

了其中的几场会议，重点讨论了《2030 年议程》及其对我们工作的影响。

人权高专办积极促进了为联合国发展系统制定全球政策指导的机构间进程，将人权方面的内容纳入这些文件，供人权高专办和其他联合国工作人员使用。例如，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指南及其配套文件、关于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业务指南草案及其 2019-2020 年期间在三个国家(喀麦隆、尼泊尔、突尼斯)的试点。随着指南定稿或接近定稿，人权高专办目前正在为其工作人员编写关于如何落实和应用指南的内部指导意见，特别是关于共同国家评估分析的指导意见，这也将帮助指导人权高专办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方案编制和工作。此外，通过“增援倡议”努力，外地存在也收到了更多的指导和援助。

附件三

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汇总表

(千美元/员额数目)

	经常预算 ^a			其他摊款 ^b			预算外			共计		
	2020年 批款数	2021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差异	2020年 估计数	2021年 估计数	差异	2020年 估计数	2021年 估计数	差异	2020年 估计数	2021年 估计数	差异
财政资源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14 571.4	100 351.7	(14 219.7)	1 895.0	2 385.2	490.2	191 980.6	195 378.5	3 397.9	308 447.0	298 115.4	(10 331.6)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547.9	547.9	—	—	—	—	—	—	—	547.9	547.9	—
共计	115 119.3	100 899.6	(14 219.7)	1 895.0	2 385.2	490.2	191 980.6	195 378.5	3 397.9	308 994.9	298 663.3	(10 331.6)
员额资源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33	433	—	10	10	—	809	817	8	1 253	1 261	8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	—	—	—	—	—	—	—	—	—	—	—
共计	433	433	—	10	10	—	809	817	8	1 252	1 260	8

^a 包括 10 个临时员额。^b 包括 2 个职位。